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變遷中的國際體系—美、俄對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 主權干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343-011-MY2

執行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

計畫主持人：郭武平 博士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黃建豪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
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變遷中的國際體系—美、俄對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主權干

預

中文摘要

2002 年美國未經聯合國逕行出兵伊拉克後，又於 2008 年初逕行支持科索沃從塞爾維亞獨立，俄羅斯數度指責美國未在聯合國體系架構下獨斷獨行。2008 年 8 月，俄羅斯趁格魯吉亞對境內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動武機會，逕行出兵干預，其後不顧歐美國家反對，進一步宣布承認格國境內阿布哈茲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的獨立，狠狠還美國以顏色。其後俄羅斯面對美、歐可能的制裁時，又先發制人，以將協助伊朗核武技術及減少能源供應作武器反威脅。這是冷戰後，俄羅斯在國際事務上為維護國家利益，展示其將重出江湖的重大一步，但俄羅斯的這一步除向超強的美國霸權挑戰外，更直接改變二戰以來國際關係體系與遊戲規則。美、俄連串干預他國主權領土完整行動，除凸顯國際間無極取代單極世界的到來外，當年冷戰時期兩極超強已儼然聯手破壞當前國際體系，一戰後所成立的國際聯盟命運可能再度重演，俄羅斯正悄悄的加入美國重塑新的國際關係體系行動中。本研究將從美俄對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主權干預，來探討當前國際關係體系自二戰以來的蛻變。

關鍵詞：國際體系、俄羅斯、格魯吉亞、阿布哈茲、南奧塞梯亞

Keyword: International System, Russia, Georgia, Abkhazia, South Ossetia

The Chang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system—the Sovereignty Intervention of US to Kosovo ,Russia to Georgia

Abstract

In 2002 the US dispatched troops to Iraq not to pass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2008 US supported Kosovo to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Serbian. Russia accused the US not to act arbitrarily several tim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In August 2008, Russia dispatches troops to intervene Georgia when Georgia resorts to violence domestic Abkhazia. After that Russia does not attend to the opposition of EU and US , maliciously announces the acknowledgment of Abkhazia and South Ossetia independence. After that Russia facing US and EU possible sanction, makes first move and gets control, by will assist the Iranian nuclear weapon technology and the reduced energy supply to be the weapon counter-threat. After cold war, this is one big step of Russia at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for the maintenance national interest. This step of Russia besides challenges the ultra strong American hegemony, has changed directly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ystem and the game rule since the World War II .US and Russia connected intervention th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motion of other country, besides highlights the international no pole substitution single pole world the arrival, the cold war time two-pole ultra strong just like collaborated to destroy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the past. The destin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established after WWI repeats once again possibly. Russia quietly is joining the US motion to remold the ne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ystem. From US to Serbian and Russia to Georgia's sovereignty intervention, this research will discu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ystem since World War II.

Keyword: International System, Russia, Georgia, Abkhazia, South Ossetia

目錄

第一部份 緒論.....	1
第二部份 第一年成果報告.....	6
第三部份 研究歷程與轉折.....	36
第四部份 第二年成果報告.....	37
第五部份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62

第一部分 緒論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Yugoslavia)於二次大戰後成立，在強人狄托(Josip Broz Tito)領導下，南共聯的科索沃(Kosovo)原具有高度自治地位，巴爾幹半島上的大塞爾維亞主義(Greater Serbia Doctrine)與科索沃民族獨立運動之間亦相安無事，然而在狄托去世後，局勢明顯出現變化，南共聯在群龍無首又意見紛歧的情況下，於1990年1月瓦解，以米洛塞維奇為首的塞爾維亞(Serbia)與蒙地內哥羅(Montenegro)則組成南斯拉夫聯盟(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簡稱FRY)，由於南斯拉夫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上任後即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意圖驅逐定居於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1998年2月，科索沃與塞爾維亞雙方遂爆發軍事衝突，在六國外長小組多次調停無效後，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於翌年的3月24日開始對南聯空襲，俄羅斯與中國除了對北約的空襲行動表達強烈抗議外，亦表明北約已破壞國際法規範。由於美國開啟了干預他國主權的先例，使國際法規範受到嚴重破壞，亦為2008年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民族問題埋下伏筆。

2008年8月初，高加索地區人口只有四百多萬的格魯吉亞，內部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兩地的獨立分離運動與格國中央衝突加劇，當俄羅斯出兵強力介入後，美國與歐盟立即要求俄羅斯撤軍以尊重格國主權領土完整，俄羅斯不但無視於歐美大國的要求，更斷然宣布承認阿、南的獨立，並要格魯吉亞可以“忘記”阿、南的存在。其後俄羅斯面對西方可能發動制裁時，又先發制人，以減少能源供應作武器反威脅。這是冷戰後，俄羅斯在國際事務上為其國家利益，首度展示其重生後復出江湖的重大決策。格魯吉亞統獨議題除再度上演背後國際間大國之角力外，更直接挑戰二戰以來國際體系與遊戲規則¹，成為影響全球國際體系變動的國際矚目大事。

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的國際體系，主要是在國際法架構下，在聯合國為主的國際關係體系下運作，此前俄羅斯曾指責美國處理伊拉克與科索沃問題未在國際法與聯合國架構下進行，今日俄羅斯也身陷其中。顯示出國際間大國當遇到與國

¹聯合國安理會於2008年8月28日就格魯吉亞局勢舉行公開會議，討論與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宣佈獨立的問題，但未達成一致意見，美、法、德等大國對俄承認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獨立表示譴責，美方明確表示將在聯合國安理會動用否決權，迄今爭議未解。

家利益有重大衝突影響之議題時，對主權領土完整的相關國際體系，都以其國家利益重新詮釋，本文主要目的就是從美、俄對於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主權干預，看國際體系的變遷。

貳 研究範圍界定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係當今國際體系的變化現象，自二次大戰結束後至今，國際體系主要係以在聯合國主導下的處理模式為主，惟就近年來歷經北約空襲科索沃與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二事件後，國際體系似乎悄然生變，因此在時間上係著重於當前國際體系的觀察與分析。在科索沃與格魯吉亞的事件中，本文僅著重於它們對於國際法規範的毀壞，以及對國際體系帶來的影響，而對於難民的安置及救援，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對象。此外，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雖在於國際體系，然而國際體系的變化，實肇因於美俄兩國先後違反國際法規範的行為，因此在相關國際法規範上的分析亦為本文論述的重點之一。而美國在 2008 年的金融海嘯過後，其整體國力有無嚴重影響？在霸權衰落後，其所支持的國際建制又將何去何從？以上問題皆係本文所欲研究的範圍。

參 文獻評述

在國際體系與國際建制的研究上，美國學者卡普蘭(Morton A. Kaplan)所著之《國際政治的系統與過程》〈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²、霍斯帝所著之(K.J Holsti)《國際政治分析架構》〈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³、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著之《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Remaking of World Order〉⁴、新現實主義學者吉爾平(Robert Gilpin)所著之《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動》〈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⁵、陸傑(John G. Ruggie)所著之《國際反應技術：概念與趨勢》〈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ions and Trends〉⁶一文、克瑞斯勒(Stephen D. Krasner)所著之《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⁷、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所著之《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衝突》〈After Hegemony :

² Kaplan, Morton A. ,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

³ Holsti, K.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3).

⁴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

⁵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⁶ Ruggie, John G.,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ions and Tren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ronto), 29:2(1975), pp.557~583.

⁷ Krasner, Stephen 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⁸。

而在國際法的研究上，學者丘宏達所著之《現代國際法》⁹，可做為研究上必備之工具書，該書內容由淺入深，探討之範圍亦堪稱完整。另外，學者魏斯(Thomas G. Weiss)所著之《人道干涉：將想法付諸行動》(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¹⁰、多伊爾(Michael W. Doyle)撰寫之《新干涉主義》(The New Interventionism)一文、穆德拉格(Jovanovic Miodrag)與亨哈德(Kristin Henrard)所著之《主權與與多樣性》(Sovereignty and diversity)¹¹、16世紀法國人布丹(Jean Bodin)所著之《共和國六書》(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¹²對主權概念加以釐清、18世紀法國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於《社會契約論》(On the Social Contract)中亦對人權事項在國際法上的定位提出重要觀點，¹³其他尚有對於主權發展的演變有詳細論述的普羅克歐夫尼克(Raia Prokhovnik)所著之《主權之歷史與理論》(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¹⁴。

在科索沃事件的研究上議題甚多，從難民的安置到戰爭的策略與手段，可說琳瑯滿目。然而本文所聚焦的重點在於美國帶領之下的北約介入科索沃問題的經過以及各國的反應，因此符合這些主題的重要資料共有：英格勞(Charles Ingrao)與艾默特(Thomas A. Emmert)所合著之《面對南斯拉夫之爭論：一個學者之倡議》(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A Scholars' Initiative)¹⁵、克拉瑪(Helmut Kramer)與日希奇(Vedran Džihic)所合著之《科索沃問題》(Die Kosovo-Bilanz: scheitert die internationale Gemeinschaft?)¹⁶，此外，學者馬利西(Akan Malici)所著之《歐洲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探索》(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¹⁷，對於歐洲各國與歐盟在科索沃事件中的態度及立場有詳細敘述。學者韋伯(Mark Webber)所撰寫之《科索沃戰爭概述》(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¹⁸一文對科索沃事件的始末作完整

⁸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⁹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7年）。

¹⁰ Weiss, Thomas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¹¹ Miodrag, Jovanovic & Henrard, Kristin, *Sovereignty and diversity*, (Portland: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08)。

¹²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 Franklin, Julian 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¹³ Rousseau, Jean Jacques, *On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2003)。

¹⁴ Prokhovnik, Raia,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¹⁵ Ingrao, Charles, & Emmert, Thomas A.,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2009)。

¹⁶ Kramer, Helmut.& Vedran Džihic 著，苑建華譯，*科索沃問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0月)。

¹⁷ Malici, Akan,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¹⁸ Webber, Mark,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85 No. (2009), pp.449-450.

記載、哈爾(Benedik C. Harl)的《衝突的認識：俄羅斯、西方國家與科索沃》〈Conflicting Perceptions : Russia, the West and Kosovo〉¹⁹、諾利斯(John Norris)所撰寫之《衝突過程：北約、俄羅斯與科索沃》〈Collision Course : NATO, Russia, and Kosovo〉²⁰。

在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的事件上，資料雖相對較少，但仍有足夠的分量。網路資料僅止於事件的報導性文章，深入的探討分析仍以英文專書與期刊文章為主。科特亞羅夫(Ivan Kotlyarov)所著之《南奧塞梯亞衝突的邏輯》〈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²¹一文、費雪(Sabine Fischer)的《格魯吉亞危機過後的歐洲南高加索政策》〈European Policy towards the South Caucasus after the Georgia Crisis〉²²一文、學者奧圖塞爾的(Gearóid Ó Tuathail)《俄羅斯的科索沃：2008年8月南奧塞梯亞戰爭中的關鍵性地緣政治》〈Russia's Kosovo: A Critical Geopolitics of the August 2008 War over South Ossetia〉²³。

肆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歷史研究途徑

本研究案係藉由歷史研究途徑的運用，就當前的國際體系變遷情形做一回溯，分別探析美、俄在科索沃事件與南奧塞梯亞中，對國際法規範的破壞與影響。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歷史研究途徑之功用主要係從個案史實的因果關係中，找出事件前後之某種連續性。²⁴而探討科索沃與南奧塞梯亞二事件的連續性與關連性，析述冷戰結束後至今國際體系的變化與發展，正是本文所欲達到之研究目的，亦為採取歷史研究途徑的重要原因。

二、資料分析途徑

在美、俄分別干預科索沃與南奧塞梯亞的事件中，兩國政府分別於事件爆發前後發表多次聲明，這些原始的文件資料成為本研究案分析的主要對象。並試圖從對這些資料的分析中，發現美、俄兩國發動干預的藉口與目的。此外，聯合國

¹⁹ Harl, Benedik C., "Conflicting Perceptions : Russia, the West and Kosovo," *Review of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Law*, (Leiden), Vol. 33 (2008), pp.491-518.

²⁰ Norris, John, *Collision Course : NATO, Russia, and Kosovo*,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5) .p.24.

²¹ Kotlyarov, Ivan,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Moscow), Vol. 6 No.4 (2008), pp.131-146.

²² Fischer, Sabine, "European Policy towards the South Caucasus after the Georgia Crisis", *Caucasus Analytical Digest*, (Germany: Zurich Research Centre for East European Studies), No.1(2008), pp.2-6.

²³ Ó Tuathail, Gearóid, (Gerard Toal), "Russia's Kosovo: A Critical Geopolitics of the August 2008 War over South Ossetia,"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Columbia :Bellwether Publishing, Ltd), Vol. 49, No. 6 / November-December(2008),pp.670-705.

²⁴ Er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Brace and World, 1961), p.75.

安理會所做出的決議，亦足以顯示兩事件爆發後，安理會所採取的態度與手段。因此資料分析途徑係本研究案所採用的重要研究途徑。

伍 研究架構

本文所探討的重心係冷戰結束以來的國際體系變遷，自美、俄兩國對國際法規範的破壞，使國際法規範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以來的主權國家概念大受打擊，從主權國家至上觀念轉變為人權至上，人道干涉的出現使得以主權國家為主的國際體系變遷。而如此的轉變背後，隱藏的是大國之間的角力，美國自 1999 年帶領北約國家空襲科索沃之後，猶如打開潘多拉的魔盒一般，不僅摧毀了聯合國自二戰以來的安理會處理模式，以主權國家為主的國際體系亦面臨挑戰。2008 年正值北京奧運開賽之際，俄羅斯以格魯吉亞鎮壓其內部的南奧塞梯亞民族獨立運動違反民族自決為由，出兵至格國境內。兩事件的發生不僅在國際法的破壞上具有連續性與因果關係，亦同係國際體系變遷下的重要徵兆，因此本文的架構安排除了第一章與第六章為緒論與結論外，第二章先就二戰後的國際法規範與國際體系做一介紹，第三章與第四章係分別就科索沃與南奧塞梯亞事件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藉以了解兩事件發生時，美俄兩國違反國際法行為之態樣、過程與所持之理由，此外大國對於美俄先後違反國際法規範時的態度與立場亦為這兩章所關注的重點。第五章則為本文的重要論理所在，分析完科索沃與南奧塞梯亞事件後，國際法毀壞後導致的國際體系變遷，再從國際體系變遷的程度與影響，來析論往後的國際體系將何去何從。

第二部分 第一年成果報告

國際體系之變遷—從美俄對塞爾維亞、格魯吉亞之主權干預

觀之

壹、前言

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Yugoslavia)於二次大戰後成立，在強人狄托(Josip Broz Tito)領導下，南共聯的科索沃(Kosovo)原具有高度自治地位，巴爾幹半島上的大塞爾維亞主義(Greater Serbia Doctrine)與科索沃民族獨立運動之間亦相安無事，然而在狄托去世後，局勢明顯出現變化，南共聯在群龍無首又意見紛歧的情況下，於1990年1月瓦解，以米洛塞維奇為首的塞爾維亞(Serbia)與蒙地內哥羅(Montenegro)則組成南斯拉夫聯盟(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簡稱FRY)，由於南斯拉夫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上任後即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意圖驅逐定居於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1998年2月，科索沃與塞爾維亞雙方遂爆發軍事衝突，在六國外長小組多次調停無效後，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於翌年的3月24日開始對南聯空襲，俄羅斯與中國除了對北約的空襲行動表達強烈抗議外，亦表明北約已破壞國際法規範。由於美國開啟了干預他國主權的先例，使國際法規範受到嚴重破壞，亦為2008年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民族問題埋下伏筆。

2008年8月初，高加索地區人口只有四百多萬的格魯吉亞，內部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兩地的獨立分離運動與格國中央衝突加劇，當俄羅斯出兵強力介入後，美國與歐盟立即要求俄羅斯撤軍以尊重格國主權領土完整，俄羅斯不但無視於歐美大國的要求，更斷然宣布承認阿、南的獨立，並要格魯吉亞可以“忘記”阿、南的存在。其後俄羅斯面對西方可能發動制裁時，又先發制人，以減少能源供應作武器反威脅。這是冷戰後，俄羅斯在國際事務上為其國家利益，首度展示其重生後復出江湖的重大決策。格魯吉亞統獨議題除再度上演背後國際間大國之角力外，更直接挑戰二戰以來國際體系與遊戲規則²⁵，成為影響全球國際體系變動的國際矚目大事。

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的國際體系，主要是在國際法架構下，在聯合國為主的國際關係體系下運作，此前俄羅斯曾指責美國處理伊拉克與科索沃問題未在國際

²⁵聯合國安理會於2008年8月28日就格魯吉亞局勢舉行公開會議，討論與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宣佈獨立的問題，但未達成一致意見，美、法、德等大國對俄承認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獨立表示譴責，美方明確表示將在聯合國安理會動用否決權，迄今爭議未解。

法與聯合國架構下進行，今日俄羅斯也身陷其中。顯示出國際間大國當遇到與國家利益有重大衝突影響之議題時，對主權領土完整的相關國際體系，都以其國家利益重新詮釋，本文主要目的就是從美、俄對於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主權干預，看國際體系的變遷。

貳、 二戰後的國際體系與國際法規範

一、二戰後的國際體系發展

學者卡普蘭(Morton A. Kaplan)認為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係指國際間若干相互關聯的變數，而於外在環境不變的情形下，具有影響及左右成員行為之功能；²⁶而學者霍斯第(K.J. Holsti)認為國際體系係指由獨立的政治單位所組成的集合體，這些獨立的政治單位則係依據規範化的過程進行經常性的互動。²⁷當代討論國際體系常以國際政治體系與理論建構體系二者為主，前者多從1648年近代第一個國際體系—威斯特伐利亞(Peace of Westphalia)後形成的實際國際體系談起，後者即以理論建構模式說明國際體系變化²⁸。由於理論與事實有差距，國際政治理論不能全被檢驗，雖然如此，在學界多年努力下，對研究者而言，二者相輔相成，對實際國際政治系統的研究還是有其功能受到肯定。

從1648年後國際體系之形成，多從權力平衡觀看待十八、九世紀的國際體系，到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前後所出現的國際體系，多以兩極體系、二元多元體系觀之。冷戰結束後，形成新的一超多強國際體系，人類社會已經出現不同形式的國際體系。當代國際體系是從二次大戰後，傳統世界權力中心歐洲的衰落和美蘇的崛起開始，美蘇兩大集團對峙的國際體系，完全改變以歐洲大國均勢為中心的傳統的國際政治格局。²⁹

一戰後國際關係領域出現的理想主義學說，因國聯的失敗無法解釋此時國際關係現象，現實主義學說應運而生。二戰後在兩極對抗大環境下，此時所形成的國際體系有其正面作用，第一次將美蘇兩大集團兩種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模式正式納入了國際關係體系³⁰。基本上制約了美、蘇在遇到爭端時的行

²⁶ Kaplan, Morton A.,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p.20.

²⁷ Holsti, K.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3), p.96.

²⁸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2006年8月)，頁99-123。

²⁹ 從十八世紀迄今國際體系中強國的分布一覽表，參見Frederic S. Pearson, J. Martin Rochester,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1年)，頁34。

³⁰ 自二十世紀50年代以來，從行為主義論點推動國際體系論的興起開始，國際體系逐步成為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一個核心概念和研究重點。對國際體系理論主要觀點有學者多伊奇(Karl W. Deutsch)、哈斯(Ernst Haas)、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凱普蘭(Morton Kaplan)等，從體系平衡穩定溝通去探討的行為主義研究，到沃爾茲(Kenneth N. Waltz)的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 —

為模式，即雙方避免以戰爭手段，而以和平手段協商談判來解決。在東西方緊張對峙局部戰爭始終不斷的情況下，美蘇之間未發生過直接的軍事衝突，這便形成了冷戰後基本的國際體系特徵，在戰爭與和平爭議聲中，大體是和平狀態的。但是這種和平是在無政府狀態下的恐怖平衡，從而有新現實主義學者提出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來詮釋³¹。基本上，此時期國際體系所提倡的和平、獨立的原則，對戰後世界的發展有其積極作用，成為戰後世界和平與發展的主要潮流。戰後的歐洲通過歐盟的整合，逐漸成為相對獨立于美蘇兩極之外的另一個世界力量。亞太地區則是在日本逐漸發展成經濟大國的同時，中國的國力也在不斷增強。

這一新國際體系是在聯合國憲章下所主導著，聯合國成為建立全球法律與外交結構的基礎。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成員一律平等，相互尊重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各會員國應該以和平方法解決它們的國際爭端；各會員國不得對別國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聯合國除執行決議外，不得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只有安理會有權採取包括軍事手段在內的一切必要措施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而且只有所有非軍事手段被證明無效時才可訴諸武力。憲章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五章第二十三條，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和第七章等條款均對此有所規定。聯合國憲章第一次把維護和平與解決各國經濟社會民族等問題聯繫在一起。儘管在冷戰時期，在某種程度上常被美蘇操控，亦曾背離了聯合國的宗旨，但是它在解決地區爭端，維護地區和平，促進全球發展等方面，基本上，仍然發揮了重要作用。此時期國際關係發生越南戰爭、美元貶值、石油危機等事件，國際關係出現自由主義學說，強調維持秩序既靠權力也要靠制度，從利益觀否定現實主義以國家為國際關係唯一行為體的命題，認為其他超國家和次國家行為體也在國際關係中發揮著重大影響力，軍事安全並非國家的首要問題，權力也不僅僅是軍事力量，權力也可以來自相互依存，只要國際上有一個開放的體系，國家間就不會發動戰爭。

冷戰結束後，全球化亦提上議事程，國與國之間互賴增強，經貿文化交流越來越密切，時空距離快速縮短。遇到衝突紛爭，妥協方式越來越成為解決國際紛爭的常規手段。在國際關係中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合作代替敵視，消除歧見化敵為友，成為人類社會走向文明與成熟的模式，強調國際間觀念、認同、文化的重

權力觀，到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的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利益觀，與溫特(Alexander Wendt)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認知觀。這些不同理論觀點對國際體系提出了不同的見解，構成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國際關係主要理論內涵。

³¹ 霸權是在國際體系中擁有單極優勢的權力，霸權穩定論以 John J. Mearsheimer 的《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為典型代表人物，霸權穩定論主張這種國際體系的結構是穩定的，因為霸權國和他國能在國際體系中互相合作穩定世局。這與許多新現實主義的主張不同，尤其是結構現實主義沃爾茲所主張，冷戰的結束和單極霸權的出現是一種不穩定的結構，並且會不可避免地改變體系，其後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根本突破始於對現實主義中霸權穩定論的批判。

要性，建構主義學理在國際關係理論領域開始得到廣泛關注³²。但是 911 事件之後，美國掀起全球反恐戰爭，在是否應經聯合國決議的爭議聲中，美國出兵阿富汗、伊拉克，戰事迄今無法平息。2008 年，美、俄又先後介入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內部統獨爭議，美、俄先後未經聯合國同意，強力支持科索沃與阿布哈茲與南奧塞梯亞獨立，再度挑戰以聯合國為主體的現存國際體系。³³

二、二戰後的國際法規範

聯合國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隨著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增加，使聯合國的地位日益重要，聯合國體系下的各種國際組織大量成立，使國際間合作更為密切，而聯合國憲章的影響力自然亦及於國際法各部份，其中對於他國事務，主要係採取不干涉原則，禁止對他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並對於他國事務採取尊重態度，該原則主要係為了防止任何國家以干預之名，行擴張領土及侵略之實。不干涉原則可視為對國家主權的保護，然而在國家主權的茁壯之下，國際上亦出現許多問題，例如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問題，常導致數以萬計的人民無家可歸或喪失生命，因此有人權應優先於主權之說出現，國際間的人道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事件接連出現，在各國的武力介入或援助之下，使人權受到嚴重侵害的人民出現一線曙光，然而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人道干涉的出發點原係為保護受壓迫的人權，在大國的利用之下，亦逐漸演變為介入他國事務的藉口。

(一)干涉之定義

根據「奧本海國際法」(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所謂干涉(Intervention)的定義為「一國為了維持或變更事務的實際狀況，而專斷地干預他國的事務」，而專斷地干預他國事務，通常也意味著武力的介入或威脅，在現今

³²這類觀點以建構主義為代表，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針對行動者和結構的關係為內容，開始探討國際政治的社會因素，重視國際間觀念、認同、文化的重要性。1992 年溫特發表了《無政府狀態是國家造就的：權力政治的社會建構》(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引起轟動。1999 年溫特出版《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開始得到廣泛關注。

³³ 科索沃地位問題除與塞爾維亞和阿爾巴尼亞民族問題直接相關外，還牽扯到美俄歐盟各國的利益。各國的不同立場和分歧，使得科索沃地位問題更加錯綜複雜。塞爾維亞堅決反對科索沃成為獨立國家，堅持任何解決科索沃地位問題都必須按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承認科索沃是塞爾維亞的組成部分，科索沃不能單方面宣佈獨立；而佔科索沃總人口 90% 的阿爾巴尼亞族一直謀求科索沃獨立，在談判中阿族堅持除了獨立其他一切免談，拒絕接受塞爾維亞提出的妥協方案；美國則表示只有科索沃獨立才能保證巴爾幹地區的穩定，主張科索沃在國際社會監督下實現獨立；俄羅斯支持塞爾維亞堅決反對科索沃單方面宣佈獨立，認為支持科索沃獨立是違背國際法的行為；歐盟各國在科索沃問題上存在分歧意見，包括英、德在內的一些歐盟國家支持科索沃獨立，但塞普勒斯等則堅持科索沃地位問題應由聯合國通過決議來決定。美國介入塞爾維亞支持科索沃獨立一事本文暫不討論，但基本上將之視為是未經聯合國討論逕行出兵干預之違背聯合國憲章行為。

聯合國憲章中，武力的使用與威脅已被禁止，因此奧本海國際法的定義似乎稍嫌狹隘，且干預他國事務的手段亦非僅限於武力的使用及威脅，因此該定義並不適合於現今。1966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2131號決議，對於干涉所為之定義，為現今大多數國家所採：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應在譴責之列。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其他種措施脅迫他國，以謀指揮另一個國家主權之行使或自其取得任何利益。同時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個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³⁴

(二)不干涉原則與禁止武力使用原則

1793年的法國憲法第119條：「法國人民不干涉其他國家政府事務，也不允許其他國家干涉法國事務。」此規定為國際法上不干涉原則的濫觴，該原則出現後逐漸受到各國認同，進而成為國際上習慣。³⁵1795年康德所著之「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一書，康德認為不干涉原則使一個國家擁有領土完整及政治上的獨立，進而讓人民得享自由與平等，³⁶各國不得干預他國的憲法及政府，否則即為違反國際法之行為。19世紀的古典自由主義思想家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認為，一個國家人民自由之謀取，不得透過外國勢力之介入，需要出於本國人民對於自由的渴求，由自己爭取之。³⁷20世紀係各殖民地脫離列強掌控的時代，在各殖民地紛紛建立主權國家的影響下，國家平等、互相獨立自主成為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

二戰後的不干涉原則，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³⁸所謂「國內管轄事件」(matters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的內涵，國際法院並未提出任何諮詢意見，至多僅能從1923年國際聯盟時代，法國與英國對於國際聯盟盟約第15條第8項中「本國法權內事件」(a matter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的內涵有爭執，國際法院因此發表諮詢意見，認為「本國法權內事

³⁴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2008年5月)，頁268-269。

³⁵參考 The Online Library of Liberty, "French Republic Constitution of 1793," http://oll.libertyfund.org/index.php?Itemid=264&id=862&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

³⁶Doyle, Michael W.,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MA), Vol. 32 No.1/2 (2001), p.215.

³⁷Mill, John Stuart, "A Few Words of Non-intervention," http://oll.libertyfund.org/index.php?option=com_staticxt&staticfile=show.php&title=255&search=%22A+Few+Words+On+Non-intervention%22&chapter=21666&layout=html#a_809352

³⁸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件」，在本質上係一個相對的問題，它取決於國際關係的發展。³⁹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係聯合國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因應辦法，即使係聯合國對於第七章中行使之執行措施，亦須依據第七章的適當程序作成安理會決議，才可對他國採取軍事干涉行動。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⁴⁰該條文即所謂「禁止武力使用原則」，該原則係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國際現存秩序的重要性，舉凡侵害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都一律被禁止，顯示二戰後將和平置於最高價值，任何價值或訴求均不得以武力達成。

(三)主權概念的演變與主權平等原則

主權(Sovereignty)一詞係由法國人布丹(Jean Bodin)於 1577 年所提出，布丹認為，主權係絕對且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永久權利，並藉由君主主權的提倡來對抗封建勢力。⁴¹布丹所提出的絕對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概念有其時代背景的需求，時值封建制度崩壞，各王國皆朝絕對王權的目標邁進，因此絕對主權概念的提出，有助於建立君主專制制度。此外，霍布斯(Thomas Hobbes)與康德(Immanuel Kant)亦為主權概念作出不同的詮釋，前者所描述的主權僅限於國家之內，後者則將主權概念延伸至國際和平的實現，惟其認為不會有一個世界國家的出現，至多僅出現類似聯盟性質的世界政府，因為各國國內的利益總是優於國際間的利益，因此和平必須繫於各個主權獨立國家以理性約束己身並遵守國際法規範，⁴²然而兩者都肯定君主擁有絕對的政治權力。康德的世界政府概念為日後出現的聯合國(United Nations)及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奠定理論基礎。在國際法上，17 世紀盛行的主權不可分(indivisible)由於現實上難以達成，⁴³導致主權的可分性漸獲承認，而絕對國家主權概念至 19 世紀亦產生改變，20 世紀初期，鑑於國家之間的互動漸增，絕對主權概念有修正必要，相對主權概念(relative sovereignty)相應而生，相對主權概念係主張須遵守國際法規範，使國家成為國際法上的主體。主權之屬性可分為外部獨立屬性與內部自主屬性，亦有學者稱之為消極主權(negative sovereignty)與積極主權(positive sovereignty)。

主權平等原則(sovereignty equality)與不干涉原則兩者為一體之兩面，其概念

³⁹ 丘宏達，前揭書，頁 678-682。

⁴⁰ 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⁴¹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 Franklin, Julian 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⁴² Prokhovnik, Raia,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P.213.

⁴³ 17 世紀以後，由於神聖羅馬帝國境內的各諸侯紛紛獨立，導致半主權國家的出現。

係由 1625 年荷蘭學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所提出，主權平等原則之內涵係指主權國家之間，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與權利義務為相等，為主權之外部獨立屬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實現第一條所現各宗旨，本組織與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1.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⁴⁴為主權平等原則之法律基礎，唯有所有主權國家在法律上完全獨立於他國之管轄之外且在國際法上互相平等；而不干涉原則為主權之內部自主屬性。

(四)人權概念與人道干涉

近代的人權思潮起源於 18 世紀法國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其所著之「社會契約論」一書中提出主權在民，人皆生而平等的概念，而人權事項在國際法上究竟屬於國內管轄事項或是國外管轄事項，也關係著該事件是否可以由他國加以干涉，惟國內管轄事項並非絕對，亦可透過簽訂雙邊或多邊條約的方式而國際化。⁴⁵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主要係為了解釋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的意義，但該宣言欠缺法律拘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又訂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二個國際人權盟約，⁴⁶確立了人權為當今之普世價值。

人道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的內涵係由一國或多國，為保護被干預國人民免於廣泛的苦難或死亡，所為之未經被干預國同意之強制使用武力行為。人道干涉的法律基礎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款但書之所謂不干涉原則的例外情形，對於聯合國憲章第 39 條：「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⁴⁷中所謂的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做擴張解釋，將和平之威脅，擴張到他國境內重大違反人權、內戰、緊急人道援助等事件，因此安理會有權判定何者為對人權之重大違反，進而將其視為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款不干涉原則適用之例外。⁴⁸在目前人道干涉的案例上，除了 1991 年的波斯灣戰爭外，1992 年發生的波士尼亞(Bosnia)內戰及索馬利亞(Somalia)內戰，都是經過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干預行動，因此尚合乎國際法規範，惟在大國的博弈上，人道干涉卻極易成為干預他國內政的藉口，以人道干涉之名，行侵略他國內政之實。

⁴⁴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⁴⁵Rousseau, Jean Jacques, *On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2003) .p.34.

⁴⁶丘宏達，前揭書，頁 456。

⁴⁷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⁴⁸ Doyle, Michael W.,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MA), Vol. 32 No.1/2 (2001), p.221.

參、美國對科索沃獨立運動之介入

素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的巴爾幹(Balkan)，由於民族組成複雜，再加上其獨有之戰略地位，自為列強所覬覦，惟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迄今已將近百年，巴爾幹半島仍然危機重重，似乎難以擺脫戰爭不斷的宿命。科索沃的面積為10912平方公里，民族主要係以阿爾巴尼亞人與塞爾維亞人所組成，以阿爾巴尼亞人佔大多數，由於米洛塞維奇上台後隨即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強制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導致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強烈不滿，進而組織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簡稱 KLA)尋求獨立，雙方於1998年2月展開流血衝突，經過西方各國數月的調停無效後，北約遂對塞爾維亞展開空襲，北約的空襲行動除了引起國際輿論一片譁然外，更牽涉到國際法的違反以及國際體系的變遷。

一、科索沃問題的歷史背景與民族因素

斯拉夫族(Yugoslav)於公元7世紀時進入科索沃，斯拉夫族為塞爾維亞人的前身，塞爾維亞王國於12世紀時將科索沃納入版圖，至14世紀中葉塞爾維亞王國衰弱即遭鄂圖曼土耳其入侵，隨著鄂圖曼土耳其的入侵，阿爾巴尼亞人⁴⁹亦大量遷入，17至18世紀的兩次土奧戰爭，由於當時該區的塞爾維亞人支持奧國，故遭土耳其驅逐，塞族居民因此大量流失，因此雖然目前科索沃的民族以阿爾巴尼亞人居多，惟塞爾維亞人認為，他們才是這塊土地最早居民，且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1244號決議，⁵⁰倘若認為科索沃為塞爾維亞及黑山之一部份，則科索沃的塞爾維亞人就不能稱之為少數民族。而在一次大戰後，科索沃便持續維持自治地位，直到米洛塞維奇上台後，為發揚其大塞爾維亞主義，終於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使得由來已久的歷史與民族問題爆發開來。

二、美國介入科索沃事件之經過

科索沃於一次大戰後被南斯拉夫納入塞爾維亞領土內，二次大戰後，南斯拉夫王國遭到赤化，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Yugoslavia)正式成立，南共聯係由六個共和國及兩個自治省所組成：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克羅埃西亞(Croatia)、馬其頓(Macedonia)、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塞爾維亞(Serbia)、斯洛伐尼亞(Slovenia)共和國與位於塞爾維亞境內的科索沃(Kosovo)、佛伊佛迪納(Vojvodina)兩個自治省。強人狄托

⁴⁹阿爾巴尼亞人為巴爾幹半島古老民族伊利里亞人之後裔，西元1190年曾建立獨立的阿爾巴尼亞公國，14世紀由於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入侵而滅亡，滅亡後的阿爾巴尼亞公國即分裂成馬其頓、希臘、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四小公國。

⁵⁰ Kramer, Helmut 著，苑建華譯，**科索沃問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年10月)，頁4-5。

(Josip Broz Tito)為二次大戰期間，代表共黨的勢力，二次大戰結束後，由狄托所建立的南斯拉夫聯邦，主要係為重建統一的南斯拉夫國家，因此對於南共聯境內的民族主義，採取壓制的態度，科索沃於此時期因此得免於大塞爾維亞主義之侵擾，維持自治地位，惟 1980 年狄托去世後，南斯拉夫聯邦又處於群龍無首的狀態，⁵¹科索沃的民族主義者開始發起獨立運動，而提倡大塞爾維亞主義的米洛塞維奇亦乘勢而起，雙方演變為族群衝突，1989 年 3 月，在米洛塞維奇帶領下，塞爾維亞修改共和國憲法，取消了科索沃的自治地位。

1990 年 1 月，南共聯召開第十四次共黨聯盟臨時大會(Extraordinary Fourteenth Congress of the League Communist Yugoslavia)，米洛塞維奇本希望藉由此次大會恢復聯盟的團結，未料斯洛凡尼亞的領導人庫昌(Milan Kučan)則希望藉由南斯拉夫共黨聯盟的轉型來提高各共和國的自主權，在意見紛歧的情況下，庫昌與其它代表憤而離席，南聯遂告瓦解。⁵²同年 9 月，科索沃自組國會，通過「卡肯尼克憲法」(Kacanik Constitution)，並自主國會，宣佈科索沃為獨立國家。而其他前南共聯時期的各加盟共和國也在翌年紛紛獨立，惟科索沃的獨立之路並不如其他國家順遂，由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組成的南斯拉夫聯盟(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簡稱 FRY)於 1992 年 4 月成立，南聯成立後，取消聯盟內各民族的自治權，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便決定籌組武裝部隊，雙方衝突一觸即發。科索沃解放軍的活動形式可以 1995 為主要分水嶺，1995 年以前的活動係以零星的狙擊與炸彈攻擊為主要方式；1995 年起，逐漸形成以有組織的攻擊方式，而塞爾維亞方面仍未採取較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直到 1998 年 2 月，科索沃解放軍開始全面攻擊塞爾維亞警察、政府人員及平民，包括支持塞爾維亞的阿裔平民，亦為其攻擊之目標，而塞爾維亞當局亦開始對解放軍採取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雙方衝突轉變為戰爭模式。

美國對於科索沃事件的態度，從一開始的消極不干預，直到以北約組織積極介入，大概可分為四個時期：

1. 消極不干預時期：美國對於科索沃事件的處理模式，近似於同時期在波士尼亞內戰之處理，⁵³1992 年布希政府面對波士尼亞內戰爆發，本採取不欲捲入歐洲事務的態度，並宣稱干涉巴爾幹半島的事務對美國沒有益處，惟在內戰越演越烈的情況下，波士尼亞境內的塞族部隊對非塞族人民實行大屠殺，美國在國際輿論壓

⁵¹ Ingrao, Charles, & Emmert, Thomas A.,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 Purdue University, 2009) , p.22.

⁵² Ibid.

⁵³ 波士尼亞的全稱為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其境內有三大民族，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Croats)及波士尼亞穆斯林(Bosniak)，南共聯解體後，各前加盟共和國皆宣布獨立，而波士尼亞也不例外，惟其境內的塞爾維亞人強烈反對，雖然波士尼亞於 1992 年 2 月舉行之全民公投通過了有關於國家獨立的決議，但塞族議會於同年 8 月 12 日宣布獨立，內戰也因此爆發。

力下，終於介入波士尼亞內戰。⁵⁴在 1998 年 2 月，當科索沃解放軍對塞爾維亞軍警、平民展開全面攻擊時，美國駐科索沃特使吉爾巴德(Robert Gelbard)曾表示，美國視科索沃解放軍為一個恐怖團體，並對其恐怖行動表示譴責，足以顯示出美國在科索沃事件爆發之初，不欲介入的態度，而吉爾巴德的這番話，卻意外地鼓勵了塞爾維亞當局對科索沃解放軍的鎮壓行動。

2.調停時期：塞爾維亞當局開始以軍隊鎮壓科索沃解放軍的攻擊後，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The Contact Group)⁵⁵於 1992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會中針對科索沃問題達成初步共識，並於會後發表聲明，表示不支持科索沃獨立，但須予其高度自治，同時對南聯採取武器禁運及其他制裁。由於各國的利益考量不一，常難以達成共識，六國聯繫小組在事務處理的方式及效率上常為人所詬病⁵⁶，因此在調停能力上仍有不足之處，仍需以北約、聯合國為後盾，對雙方施加壓力，迫使其上談判桌。聯合國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通過第 1199 號決議案，呼籲雙方停火，應和平解決爭端，然而雙方仍不願放棄使用武力，直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塞爾維亞軍隊屠殺 45 個科索沃民眾，消息曝光後，西方各國對於塞爾維亞當局態度轉趨強硬，⁵⁷六國聯繫小組於同年 1 月 29 日發表聲明，強調科索沃應實行高度自治，並強制雙方於同年 2 月 6 日起 7 天之內達成協議，否則北約將以武力介入。同年 2 月 3 日雙方雖皆派代表進行談判，然而談判期限一再延長，始終無法達成協議，且塞爾維亞於談判期間，亦趁機升高在科索沃地區的塞軍行動，結果造成 20 萬難民以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簡稱 OSCE)救援中斷。⁵⁸在南聯一再拒簽和平協議的情況下，北約終於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對南聯展開空襲。

3.武力介入時期：1999 年 3 月 24 日，北約派出 344 架飛機對南聯的 50 多個軍事目標實施大規模空襲，綜觀北約的武力介入過程，至同年 6 月 4 日為止，總共歷經 2 個月又 10 天，北約派出的飛機從 344 架增為 1031 架，為北約自二次大戰後所發動最大規模的空襲行動。

4.實質自治時期：1999 年 6 月 12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244 號決議，決定給予科索沃「實質自治」地位，並訂定確定科索沃的地位為當前各盟國首要目標，然而確定科索沃的地位時間極為漫長，在這時期中，美國對其終極地位仍搖擺未定。

5.承認獨立時期：2007 年 12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表示將在國際社會的監督下承認科索沃的獨立地位，受到西方各國的支持科索沃終於在 2008 年 2 月正

⁵⁴ Steinweis, Alan E., "The Auschwitz Analogy : Holocaust Memory and American Debates Over Intervention in Bosnian and Kosovo in the 1990's",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NC), Vol. 19 No.2 (2005), p.278.

⁵⁵ 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係成立於 1990 年初，其成立目的主要係為整合大國對於波士尼亞問題的意見與立場，由美、英、法、德、義與俄羅斯等六國組成。

⁵⁶ Malici, Akan,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3.

⁵⁷ Webber, Mark,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85 No. (2009), pp.449-450.

⁵⁸ Ibid.

式宣佈獨立，而美國也於科索沃宣佈獨立後的第二天承認科索沃的自治地位。美國支持科索沃獨立有其戰略與經濟上考量，由於巴爾幹於前蘇聯時期原為俄羅斯勢力範圍，藉由支持科索沃獨立以排擠俄羅斯在巴爾幹半島上之勢力，增進美國在巴爾幹的戰略地位；巴爾幹半島的礦產資源豐富，單是煤礦即佔 60 億噸，除此之外尚有瀝青、金、銀、銅、鋁等礦藏。

三、大國的態度

(一)俄羅斯的態度

對於北約如此違反國際法之行為，西方各國由於皆屬北約的成員國，對自身作為自然毫無異議，然而俄羅斯與中國的態度卻強烈譴責北約行為，北約對南聯空襲，對於俄羅斯來說具有幾項重要意義：

1. 歷史意義：南聯的前身即為南共聯，係前蘇聯時期共產黨在巴爾幹半島的重大勢力，雖然科索沃戰爭發生時，蘇聯已然解體，不可諱言南聯仍為親俄羅斯的勢力之一，因此北約此舉無異打擊俄羅斯於巴爾幹半島的戰略佈局。當 1998 年科索沃危機爆發時，美俄即展開激烈的論戰，俄國外長普里馬科夫(Yevgenii Primakov)即表示，俄羅斯於巴爾幹半島的勢力已存在近 200 年，實在難以想像西方各國在未與俄羅斯磋商下即介入巴爾幹事物，由此可見巴爾幹半島對於俄羅斯在歷史上的意義。⁵⁹
2. 戰略意義：北約雖為美蘇冷戰時期產物，於蘇聯解體後，本應功成身退，但卻不斷擴大，分別於 1999 年與 2004 年進行兩次東擴，兩次東擴後的北約會員已增加至 26 國，科索沃戰爭時，適逢北約第一次東擴，新吸收波蘭、捷克、匈牙利三個成員國，北約對南聯實施空襲，除了明確揭示歐洲各國與美國在軍事上的密切合作外，對於俄羅斯原本擬定的「融入歐洲」外交政策，亦產生一定影響。
3. 國際法上意義：早在北約空襲南聯之前，初上任的俄羅斯外交部長伊萬諾夫(Igor Ivanov)即曾發聲明，警告北約組織若不遵守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法規範，則受到破壞的國際法規範亦將無法拘束俄羅斯未來在國際上的行動。⁶⁰如此的聲明似乎為俄羅斯未來在國際上的脫序行為預留伏筆。

(二)歐洲大國及歐盟之態度

歐洲大國對於科索沃事件的態度較為積極，其原因在於科索沃的地理位置處於巴爾幹半島，其地緣戰略利益至關重要，在歷史上，19 世紀時西歐強權即曾為排除俄羅斯在此地的勢力進而爆發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因此為防止俄

⁵⁹ Harl, Benedik C., "Conflicting Perceptions : Russia, the West and Kosovo," *Review of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Law*, (Leiden), Vol. 33 (2008), pp.491-518.

⁶⁰ Norris, John, *Collision Course : NATO, Russia, and Kosovo*,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5) .p.24.

羅斯在此地的勢力擴張，自須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亦即透過北約在該地區動武，相較於歐洲各國的強硬態度，歐盟在科索沃的事件中，並無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主要係著重於科索沃地區在戰後的重建與援助工作，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 1244 號進行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穩定局勢，在科索沃戰爭結束後，歐盟隨即建立「歐盟委員會駐科索沃特遣部隊」(European Commission Task Force for Kosovo)來實施科索沃的重建工作，「歐盟重建辦事處」(European Agency for Reconstruction)成立於 2000 年，其主要工作係重建科索沃的基礎公共建設，其中包括交通運輸、能源、住宅、衛生醫療、農業及企業發展等。⁶¹

四、美國介入科索沃事件之合法性

首先，由美國帶領之下的北約組織對於科索沃事件的介入，係採取以軍隊攻擊塞爾維亞當局之方式，並且未受到塞爾維亞當局之允許，因此北約之行為除了係干涉他國事務之行為外，亦屬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之武力使用行為。是以北約對科索沃事件的介入行為，在國際法上，可能違反不干涉原則，然而對於他國之干涉行為在特定的原因之下，係屬於合法的，合法的原因如下：⁶²

1. 保護在外國有急迫危險狀況的人民
2. 對於嚴重違反人權的情況，由聯合國或區域性組織集體干涉
3. 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時所涉及之干涉行為
4. 對於行使自決權的人民予以協助(有爭議)
5. 根據條約而干涉
6. 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組織為了集體利益所為之干涉

其中第二項即為人道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人道干涉係一具有爭議性的概念，根據英國國際法學者亞當·羅伯斯(Adam Roberts)對人道干涉的定義為：「由一國或多國，為保護被干預國人民免於廣泛的苦難或死亡，所為之未經被干預國同意之強制使用武力行為。」⁶³人道干涉的法律基礎係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但書，由於該款為不干涉原則的明文化，而該款但書規定：「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可認為係不干涉原則之例外情形。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係規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因應辦法，其中第 39 條與 40 條規定，聯合國安理會有權認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是

⁶¹ 參考 European Agency for Reconstruction, "Kosovo,"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archives/ear/kosovo/kosovo.htm>

⁶² 丘宏達，前揭書，頁 269-270。

⁶³ Weiss, Thomas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5.

否存在，進而決定是否對他國採取干涉行為。⁶⁴冷戰後國際間人道干涉的第一個案例是在 1991 年伊拉克侵佔科威特的波斯灣戰爭，聯合國安理會作成第 660 及 678 號決議案，案中授權聯合國會員國若伊拉克不遵守第 660 號決議將軍隊撤至 1990 年 8 月 1 日所在位置，⁶⁵各會員國將可對伊拉克動用所有必要手段執行第 660 號決議案。⁶⁶而在波斯灣戰事過後的 1992 年波士尼亞內戰，安理會也以第 770 號決議作為人道干涉的法律依據，⁶⁷對於同年發生的索馬利亞(Somalia)內戰，安理會亦作出第 775 及 794 決議案，⁶⁸授權聯合國成員國派遣部隊及人道援助以防止內戰惡化、人民流離失所。⁶⁹惟對於北約對於科索沃的人道干涉，安理會的決議卻付之闕如，北約的行為明顯的牴觸了不干涉原則以及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姑且不論北約出兵科索沃的出發點為何，如此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已為二戰後行之有年的聯合國體系投下一顆不定時炸彈。

肆、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事件

高加索地區的民族對立衝突，主要有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間的「納—卡」(Nagorno-Karabakh)衝突⁷⁰，以及格魯吉亞內部阿布哈茲 (Republic of Abkhazia) 與南奧塞梯亞 (South Ossetia) 的分離運動。

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斯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曾將由高加索與中亞向外延伸，包括部分東南歐、部分南亞、波斯灣及中東此一範圍地區，喻之為「歐亞巴爾幹」(The Eurasian Balkans)，布氏認為此一區域形同一「種族大汽鍋」(the ethnic cauldron)，隨時有引爆的可能，故該區情勢之不穩定即可見一般，而民族問題即係其最主要因素。當地民族問題的遠因可回溯至蘇聯時期，當時高加索各民族仍未因民族問題而要求成立各自國家，克里姆林宮亦不願將其融合為單一政治實體，反而欲將其分而治之，使蘇聯南疆地帶內部保持分裂，讓高加索及境內各民族更加馴服。高加索地區的民族衝突矛盾包括兩個層次：一是當地的主體民族爭取擺脫俄羅斯人的控制，爭取民族獨立，這在後來成為高加索三國脫離蘇聯的動力之一；二是當地民族間因領土、宗教等問題發生的衝突，而這正是後來導致各民族間仇殺悲劇的重要因素之一。

格魯吉亞自 1991 年獨立以來一直飽受民族分離運動之苦，在蘇聯解體之

⁶⁴ 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⁶⁵ 參考 UN, "Resolution 660(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⁶⁶ 參考 UN, "Resolution 678(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⁶⁷ 參考 UN, "Resolution 770(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⁶⁸ 參考 UN, "Resolution 775(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⁶⁹ 參考 UN, "Resolution 794(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⁷⁰ 阿塞拜疆境內的亞美尼亞人幾乎都居住於「納—卡」衝突區內(Azerbaijan conflict with Armenia over Nagorno-Karabakh)。

際，境內阿布哈茲人與南奧塞梯亞人企圖趁機脫離格魯吉亞獨立，俄羅斯即暗中對其支持，以迫使格魯吉亞對俄羅斯讓步加入獨立國協。格政府曾提出以聯邦形式與阿、南實現統一，並給予兩地最大自治權，但未得到阿、南當局積極回應，尤其南奧塞梯亞希望與俄羅斯境內北奧塞梯亞合併。格魯吉亞人口 431.52 萬，格魯吉亞族占 70.1%、亞美尼亞族 8.1%、俄羅斯族 6.3%、阿塞拜疆族 5.7%、奧塞梯族 2.4%、阿布哈茲族 1.8%、希臘族 1.9%。

高加索三國的族群比例

國名	亞美尼亞 (1999 年)	阿塞拜疆 (1996 年)	格魯吉亞 (1999 年)
族名	一	亞美尼亞 93%	格魯吉亞 70.1%
	二	俄羅斯 2%	亞美尼亞 8.1%
	三	阿塞拜疆 1%	俄羅斯 6.3%
	四	其他 4%	阿塞拜疆 5.7%
	五		奧塞梯亞 2.4%
	六		阿布哈茲 1.8%
	七		其他 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 CIA-The World Factbook

高加索三國的宗教信仰比例

國名	亞美尼亞	阿塞拜疆 (1995 年)	格魯吉亞
宗教名	一	伊斯蘭教 93.4%	格魯吉亞東正教 65%
	二	俄國東正教 2.5%	伊斯蘭教 11%
	三	亞美尼亞東正教 3%	俄國東正教 10%
	四	其他 1.8%	亞美尼亞使徒教派 8%
	五		其他 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 CIA-The World Factbook

一、阿布哈茲的民族分離運動

阿布哈茲自治共和國位於格魯吉亞西北部，濱臨黑海，北鄰俄羅斯，面積 87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34 萬，阿布哈茲人占 17 萬。「阿布哈茲」其意為靈魂之國 (country of the soul)。在歷史上，阿布哈茲曾是拜占庭帝國的殖民地，當地因此而信奉了基督教，9 至 10 世紀間，阿布哈茲一度曾經為重要的區域力量。15

世紀中葉，阿布哈茲地區居民因回教勢力影響而改信回教。1810年，阿布哈茲地區被納入俄羅斯帝國的統治之下，1930年之前，阿布哈茲一直都是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之一，其後於格魯吉亞裔的史達林出任蘇聯領導人時，阿布哈茲被劃為格魯吉亞的自治共和國，此一形同「降級」的政治安排，也埋下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日後爭端的因子。

除受到蘇聯「分而治之」的政治操作影響外，宗教因素對阿布哈茲爭端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現今的格魯吉亞地區於15世紀分裂之際，基督教在當地仍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信仰之故，當地民族還曾聯合對抗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與伊朗回教勢力的入侵。但當基督教逐漸失去影響力時，信奉回教的外族便慢慢地滲透此一地區，無形中便形成基督教與回教兩大世界，彼此透過各自的代言人格魯吉亞人與阿布哈茲人延續歷史性的鬥爭。

1992年謝瓦納澤(Eduard Shevardnadze)任格魯吉亞總統後，曾提議要阿布哈茲放棄其自治地位，阿布哈茲毫不猶豫即在同年7月宣布將脫離格魯吉亞獨立，8月格魯吉亞前國防部長奇多瓦尼(Tengiz Kitovani)在未經謝瓦納澤的允許下擅自攻入阿布哈茲地區，阿布哈茲則立即組織軍隊進行抵抗；與此同時，俄羅斯車臣共和國、「高加索山地民族聯盟」(CMPC)也呼應支援阿布哈茲的獨立行動。1993年9月，在俄羅斯的支持下，反對派岡薩胡迪亞(Iviad Gamsakhurdia)亦趁亂返國發動武裝奪權；因此在10月時，格魯吉亞陷入一場政府軍、岡薩胡迪亞反對派及阿布哈茲武裝勢力的三方內戰，格魯吉亞政府軍在內戰中遭到擊潰。為免於國家陷入分裂，謝瓦納澤迫於無奈，只有接受俄羅斯以加入獨立國協和俄軍駐紮格魯吉亞境內為條件，由俄方出面斡旋，俄羅斯軍隊因而調轉槍口解決岡氏的反政府軍，戰事暫息。

二、南奧塞梯亞的民族分離運動

南奧塞梯亞位於格魯吉亞北部，面積約3900平方公里，北與俄羅斯的北奧塞梯亞接鄰，人口約19萬，絕大多數為奧塞梯亞族，屬於波斯人種，多數信仰東正教，少數信奉回教。⁷¹奧塞梯亞(Ossetia)於1801至1806年間遭俄羅斯帝國併吞，1918年奧塞梯亞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成立，其包含今日俄羅斯聯邦的北奧塞梯亞共和國及格魯吉亞的南奧塞梯亞自治州，1922年時，在史大林建議下，南奧塞梯亞則劃歸格魯吉亞。1990年9月20日，南奧塞梯亞自治州宣布主權宣言，成立「南奧塞梯亞蘇維埃民主共和國」，並要求加入俄羅斯聯邦，但隨即於同年12月11日遭格魯吉亞最高蘇維埃廢除其自治地位，格魯吉亞同時還在當地實施戒嚴。

⁷¹參考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http://www.presidentrso.ru/republic/>

1991年12月，南奧塞梯亞再度宣布其獨立宣言與主張和俄羅斯合併，翌年1月，南奧塞梯亞將獨立與併入俄羅斯聯邦的要求訴諸全民公決，並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因此關係緊繃，1992年4月恢復自治州的地位，同年6月，南奧塞梯亞、格魯吉亞及俄羅斯三方達成停火協議，獨立國協維和部隊並進駐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的衝突地帶，執行維和任務。

2003年，南奧塞梯亞表示希望歸由俄羅斯管轄，由於當時該地區居民56%擁有俄羅斯公民身分，⁷²2004年5月31日，格魯吉亞當局以打擊走私犯罪為由，派遣300名軍人在南奧塞梯亞首府茨辛瓦利（Tskhinvali）設置檢查站，之後格魯吉亞內務部又以保護檢查站為由，進入格魯吉亞與南奧塞梯亞衝突區，南奧塞梯亞方面則誓言打擊一切入侵勢力，格南雙邊關係又再度緊張。6月初，俄羅斯、格魯吉亞、南北奧塞梯亞四方組成了監督委員會協調格軍撤出該地區，一觸即發的衝突在簽署停火議定書後而暫告一段落。⁷³然而在停火後，格阿雙方就根本的爭議問題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雙方在數年間又發生多次衝突，直至2001年，格魯吉亞認為俄羅斯無法調解格阿衝突，轉而尋求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的支持，欲將格阿問題國際化。同年3月，格魯吉亞與阿布哈茲在聯合國的調解下簽訂「雅爾達聲明」（Ялтинское заявление грузинской и абхазской сторон），雙方同意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並規定倘若局勢危急或發生武裝衝突，將由獨立國協之維和部隊立即採取行動。⁷⁴

三、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統獨問題經過

阿布哈茲人在蘇聯時期就曾不止一次地要求中央將他們劃歸於俄羅斯聯邦。事實上，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之間的確也存在著宗教和語言上的分歧。阿布哈茲前總統阿爾津巴（Vladislav Ardzinba）認為，阿布哈茲在帝俄時期即是俄羅斯帝國的一個公國，蘇聯成立初期也曾一度獨立10年，也擁有屬於自己國家的憲法，但在被迫併入格魯吉亞後，阿布哈茲即遭到「格魯吉亞化」，外來人口甚至超過本地的阿布哈茲人。在多年的「格魯吉亞化」政策的「壓迫」下，復以格魯吉亞前總統岡薩胡迪亞上任後，又大力鼓吹「格魯吉亞人的格魯吉亞」民族主義政策，使得阿布哈茲人積壓已久的怨氣升高，更讓格魯吉亞與阿布哈茲間的關係一度緊張。

在俄羅斯的從中斡旋與國際社會的關切下，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雙方於

⁷² 參考 Би-би-с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хочет в Россию,” http://news.bbc.co.uk/1/hi/russian/russia/newsid_3045000/3045670.stm

⁷³ Kotlyarov, Ivan,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Moscow), Vol. 6 No.4 (2008), pp.131-146.

⁷⁴ Волхонский, М.А., Захаров, В.А., Силаев, Н.Ю., *Конфликты в Абхазии и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Документы 1989-2006 гг.,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кавказскому сборнику. Выпуск №1*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8), p367.

1994年5月在莫斯科簽署了全面停火的協議，並訴請聯合國維和部隊的進入。後聯合國安理會則於7月21日通過第937號決議案，以在聯合國駐格魯吉亞軍事觀察團（UNOMIG）的監控下為前提，同意俄派軍進駐阿布哈茲，執行維和任務。但彼此間的對立卻並未消除，如1994年11月26日，阿布哈茲議會通過新憲，宣稱自己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此舉自是受到格魯吉亞的譴責與抗議，另一方面，儘管格魯吉亞中央政府宣佈，將賦予阿布哈茲以廣泛的自治權，並提高阿布哈茲在該國憲法中的法律地位，改善該當地的經濟狀況。但阿布哈茲顯然並不領情，並於1999年同步舉行總統大選及全民公決。

2001年10月間，載滿聯合國格魯吉亞觀察團直昇機遭到擊落，俄羅斯歸咎於格魯吉亞允許車臣反政府軍取道過境阿布哈茲分離地區，並認為這將導致格魯吉亞武力與來自伊斯蘭極端主義者的結合，而格魯吉亞的目的即在於利用這些車臣反政府軍以分化瓦解阿布哈茲政權。對於俄羅斯的控訴，格魯吉亞自是全盤否認，並表示雖然有若干車臣叛軍偷渡至格國境內，但格魯吉亞不可能也不會利用他們滲透阿布哈茲，雖然格魯吉亞方面亦承認有若干車臣份子隱匿於格國境內的潘基西山谷（Pankisi Gorge）裡。阿布哈茲則是控訴格魯吉亞和車臣武裝份子在科多里山谷（Kodori Gorge）設置基地，但他們無法指證究竟是誰擊落聯合國的直昇機，接著又控訴科多里山谷遭到空襲，並造成傷亡，譴責格魯吉亞必須為空襲負責。對於阿布哈茲的指控，格魯吉亞則是歸咎於俄國軍方所為。⁷⁵

薩卡什維利總統（Mikheil Saakashvili）領導下的格魯吉亞，一直把加入北約、融入歐盟視為國家的前途所在，同時把俄羅斯駐格軍事力量排擠出格魯吉亞，則是格魯吉亞加入北約的必經過程。北約與格魯吉亞開始積極對話後，這一對話進程恰恰是格加入北約的最後一個關鍵性階段。因此，如果俄軍在格魯吉亞確實從事非法的軍事政治活動，則格魯吉亞政府就有充分理由請俄軍退出。古阿姆集團外長會議2007年在紐約舉行，曾決定要成立古阿姆集團的維和部隊，以替代俄羅斯在獨立國協地區承擔的維和使命。其中關鍵在美國對這個地區地緣戰略與能源關切程度，這些事件都影響俄羅斯當局對南奧塞梯和阿布哈茲的態度。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了位於格魯吉亞境內的4個軍事基地，其中兩個基地已撤除。根據俄格兩國2006年3月達成的協議，俄最後兩個軍事基地也應在2008年從格魯吉亞撤除，同時設在第比利斯的俄軍駐外高加索集群司令部也將關閉。⁷⁶格議會2006年曾通過決議，要求俄駐阿布哈茲、南奧塞梯維和部隊切實履行維和使命，促進調解進程。如俄不採取措施足使南奧衝突在2006年2月前、阿布衝突在2006年7月前有進展，格議會將責成政府考慮退出調解協議，

⁷⁵ Fischer, Sabine, "European Policy towards the South Caucasus after the Georgia Crisis", *Caucasus Analytical Digest*, (Germany: Zurich Research Centre for East European Studies), No.1(2008), pp.2-6.

⁷⁶ 參考 Lenta.ru, "Госдума подтвердила сроки вывода военных баз из Грузии," <http://lenta.ru/news/2006/10/06/duma/>

要求俄維和部隊撤出。而另一方面，高加索各國均已參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成員，且格魯吉亞於 2006 年 5 月，耗資 1700 萬美元，在距離阿布哈茲 55 公里處建起了第一個現代化符合北約標準的軍事基地。格魯吉亞政府 2008 年 3 月 11 日宣佈，北約已同意格魯吉亞加入其空情資訊交換系統。此一消長形勢，嚴重影響俄羅斯的地緣戰略安全。

俄羅斯常駐北約代表德米特裏·羅戈津 (Dmitry Rogozin) 2008 年 3 月 10 日警告：「我們不打算將他國的國土歸入俄羅斯，而是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他們自己想加入到俄羅斯。如果格魯吉亞加入北約，那麼她將徹底丟掉這些地區。」⁷⁷這就是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分離運動的最佳註解。但是除俄羅斯外，歐盟、美國包括聯合國都支持格魯吉亞領土與主權的完整，主張應以和平方式解決格魯吉亞的統獨紛爭。

克里姆林宮從來就不滿格魯吉亞的親西方傾向，而且對格魯吉亞爭取加入北約感到不安與憤怒。由於莫斯科的激烈反對，2008 年北約高峰會決定推遲與格魯吉亞的成員資格談判。但這並沒有讓莫斯科滿意，仍然擔心格國下一步行動傾向，並決定加大壓力。俄羅斯先在 2008 年中宣佈計劃加強與格魯吉亞兩個親俄羅斯的分離地區的關係，隨即增派數百“維和人員”到阿布哈茲。俄羅斯官員表示需要這些部隊保護該省免受格魯吉亞入侵，並堅稱這支分遣隊會保持在 1994 年聯合國同意的停火協議所允許的三千人部隊上限以內；但是這次部署違反了維和的要求，因為它還沒有得到格魯吉亞當局的同意。

對格魯吉亞而言，阿布哈茲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最大底線僅能給予阿布哈茲高度的自治權。儘管阿布哈茲在過去幾年多次舉行展現獨立的全民公決，總統大選和地方自治選舉，但並不為他國所承認。格魯吉亞一直認為阿布哈茲爭端迄今無法解決，俄羅斯對阿布哈茲的暗中支持是根本主因，但礙於自身實力不足，亦僅能借助俄國的力量制止本國的民族分裂活動，無法與俄羅斯正面攤牌，充其量只能加強與美國在反恐及安全問題上的合作，以抵制俄國的掌控，因此格魯吉亞的大門更加向北約敞開，但此又使俄羅斯大為惱火。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內部統獨爭議越深，格魯吉亞就越向北約靠攏求取外援，而格魯吉亞愈靠向西方，又逼使俄羅斯加大干預力道，俄羅斯介入格國統獨爭議就是如此惡性演變。

聯合國為解決格魯吉亞境內阿布哈茲爭端除多次發表決議和聲明外，卻未有更進一步有效的行動。事實上，聯合國駐格魯吉亞的維和行動其實僅限於監督雙方是否有違反停火協議的情事，聯合國在當地的人員甚至還多次被扣為人質，顯

⁷⁷ Ó Tuathail, Gearóid, (Gerard Toal), “Russia’s Kosovo: A Critical Geopolitics of the August 2008 War over South Ossetia,”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Columbia :Bellwether Publishing, Ltd), Vol. 49, No. 6 / November-December(2008),pp.670-705.

示出聯合國在其間的無能及困窘，二戰後國際體系已出現鬆動。

阿布哈茲地處於格魯吉亞進出黑海的重要門戶，阿布哈茲爭端帶導致格魯吉亞失去了兩大重要港口城市：巴圖米（Batumi）和蘇呼米（Sukhumi），而且對格魯吉亞的經濟造成的影響，隨著以激進民族主義為訴求的薩卡什維利總統的上任，其在處理國內分離主義議題上又不輕言罷休；在阿布哈茲方面，其新任總統巴加普什（Sergei Bagapshi）在攸關主權的議題上亦絕不退讓。因此雙方原已對峙的僵局，就更難以化解。⁷⁸

俄羅斯原計畫於2009年1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唯談判的最大障礙就是格魯吉亞，格魯吉亞於2008年4月底在日內瓦退出了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的談判進程。格魯吉亞以不同意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為武器，要求莫斯科取消對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居民的援助，否則格魯吉亞不會回到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談判桌上；但俄羅斯也多次重申不會犧牲國家利益入世。由於俄羅斯目前已正式承認阿、南之獨立，這對格魯吉亞來說是對主權的嚴重傷害。當然，俄羅斯因為格魯吉亞在分離運動一事上，入世時間還會延遲。

2008年8月初以來，俄羅斯和格魯吉亞之間的衝突，一再牽動著國際間大國政治的神經。初始格魯吉亞與境內訴求獨立的南奧塞梯亞雙方交火事件不斷，8月8日晨，格魯吉亞軍隊進入南奧塞梯亞控制區，並對南奧塞梯亞首府茨欣瓦利市進行炮擊，使格魯吉亞局勢驟然惡化。⁷⁹當天，俄羅斯第58集團軍部分部隊開進南奧塞梯亞，增援駐紮在衝突地區的俄國維和部隊，阻止格魯吉亞的軍事企圖。8月12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宣佈結束“迫使格魯吉亞當局實現和平”的軍事行動，⁸⁰並於當天同前往斡旋的法國總統薩科齊(Nicolas Sarkozy)達成包括撤軍在內的解決南奧塞梯亞衝突的六項原則協議⁸¹。隨後，衝突各方接受並簽署了該協議。8月18日，俄羅斯除留守部分駐軍外，並於8月22日完全撤離；⁸²開始從南奧塞梯亞衝突地區撤軍；但隨後雙方的外交大戰卻愈演愈烈。

8月26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宣佈俄羅斯正式承認格魯吉亞境內的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獨立。⁸³格魯吉亞政府立即指控俄羅斯違

⁷⁸ 依據戰地記者克萊夫曼（Lutz Klevevan）當時的親身訪談經歷，格魯吉亞與阿布哈茲彼此間的關係是對立緊張的，如其欲持格魯吉亞護照進入阿布哈茲時，不但被拒絕進入，還被警告一旦進入後可能無法全身而退，因為當地仍舊是零星的小衝突不斷。

<http://www.theglobalist.com/StoryId.aspx?StoryId=3675>

⁷⁹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Войска Грузии захватили Цхинвали?” <http://www.newizv.ru/lenta/95570/>

⁸⁰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Россия и Грузия остановились в шаге от полномасштабной войны,” <http://www.newizv.ru/print/95722>

⁸¹ “Medvedev, Sarkozy Craft Six Principles to Resolve South Ossetia Conflict,” August 12, 2008, http://www.novinite.com/view_news.php?id=96060

⁸²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Глава Европарламента: признание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и Абхазии нарушит закон,” <http://www.newizv.ru/lenta/96714>

⁸³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Независимые субъекты,”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7/96781/>

反了《聯合國憲章》。8月28日，格魯吉亞議會通過一項決議，呼籲政府斷絕與俄羅斯的外交關係。⁸⁴同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在英國《金融時報》撰文直陳《俄羅斯為何必須承認南阿獨立？》⁸⁵。隔天，格魯吉亞總統薩卡什維利同樣在該報撰文指責《俄羅斯打算重繪歐洲地圖》⁸⁶。而梅德韋傑夫同一天宣佈俄羅斯外交政策五項原則⁸⁷，直指俄羅斯承認南奧塞梯和阿布哈茲獨立的決定是“不可改變的”。至此，掀開大國重建國際體系“共識”大門。

四、格魯吉亞分離運動與美俄在高加索地區之競逐

美俄在高加索地區戰略利益的衝突，牽動格魯吉亞和阿布哈茲及南奧塞梯亞自治共和國的命運。不足七萬平方公里的格魯吉亞企圖擺脫俄羅斯的掌控，以致刺激巨熊俄羅斯，但是因為格魯吉亞的能源與重要的地緣戰略位置，背後有美國和北約支持，促使格魯吉亞向美國傾斜，美國亦趁機切入高加索地區，加緊對其提供所需援助及軍事裝備與訓練。自從2003年親西方的薩卡什維利擔任格魯吉亞總統以來，俄羅斯與格魯吉亞的關係變得越來越緊張。薩卡什維利執政後，執行親西方政策，而且一直把恢復格魯吉亞中央政權的權威、恢復格魯吉亞領土完整視為自己最大的歷史使命。但是格魯吉亞的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自治共和國一直要求民族自決，要求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其間俄羅斯又居間挑撥，暗中支持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自治共和國，以牽制格魯吉亞採行親俄政策。美國提供格魯吉亞軍事援助，俄羅斯則對其實施懲罰性的經濟制裁，並與格魯吉亞的阿布哈茲自治共和國和南奧塞梯自治州加強接觸，企圖制衡格魯吉亞政府親西方態度。出於經濟需求考量，高加索三國無不重視與美國的關係，原因在於美國不僅是當今世界上最強大，也是在許多層面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國家，無論是原料能源的輸出或資金技術的引進，與美國關係的建立將有極大的助力，若無美國的從旁支持與協助，高加索三國不易建立與國際金融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的援助。

俄羅斯在高加索的地緣戰略利益與能源利益構成關鍵性國家利益，因此對俄羅斯而言，持續俄羅斯在高加索的霸權，亦或加入參與資源開發，藉以限制其他強權向高加索地區進行權力與利益分享，仍是俄羅斯對高加索的主要一貫政策。格魯吉亞獨立以來，即以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組織為外交重點，其與北約及歐盟的合作尤令人矚目。在獨立之初，格魯吉亞即因俄羅斯軍事介入，而與俄關係惡化，迄今未見好轉。而在與北約西方關係接近之際，也積極謀求與歐洲整合，

⁸⁴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минимум,”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8/96863/>

⁸⁵Medvedev, Dmitry, “Why I had to recognise Georgia’s breakaway regions,”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21626>

⁸⁶Saakashvili, Mikhei, “Moscow’s plan is to redraw the map of Europe,”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rusnet.nl/news/2008/08/28/politics01.shtml>

⁸⁷Medvedev, Dmitry, “New Russian world order: the five principles” *BBC News website*,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591610.stm>

並謀取經濟援助，同時調整對俄羅斯關係，除重視同獨立國協各成員國和鄰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作為外交目標。

美國先支持格魯吉亞、烏克蘭、阿塞拜疆和摩爾多瓦在 1997 年成立“古阿姆集團”(GUAM)，這是在蘇聯領土範圍內沒有俄羅斯參與的區域組織，2003 年暗中支持格魯吉亞的“玫瑰革命”，親西方的薩卡什維利又於 2005 年派兵去伊拉克維和。美國支持與維護高加索三國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並透過各種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北約、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與美國政府相關機構如美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能源部等，協助高加索各國進行各項社會與經濟建設，而最重要的多邊機制則是將高加索與中亞地區諸國整合至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之中，高加索三國目前均已該計畫的成員。

在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的衝突中，俄羅斯一直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俄羅斯為延續其於前蘇聯領土範圍內的影響力，對於相關的爭端與糾紛均有意居於主導地位，因此其不僅拖延、反對國際組織對阿、格爭端的介入與調停，還堅持國際組織必須授權予俄羅斯得以組織維和部隊介入。俄羅斯也同時對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施壓，如前述格魯吉亞的加入獨立國協與俄軍進駐即是，而對於阿布哈茲同樣也切斷對其電力供應與進行封鎖，即便在阿、格兩國停火後亦然，目的不外在於取得對該區的最大主控權，使雙方聽從俄羅斯的安排。

近年來，由於格政府執行的親西方政策以及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問題，俄格關係一直不暢，兩國也經常因為駐軍問題發生摩擦。薩卡什維利正陷入政治生涯的旋渦，既然不能通過經濟成就來維繫支持率，就只能通過挑釁俄羅斯來轉移民眾關注的焦點了。正因為薩卡什維利面臨內部政權挑戰，所以這次格國出兵事件，俄羅斯企圖通過政治和經濟壓力，將“只知道刺痛俄羅斯來討好美國”的薩卡什維利趕出格政治舞臺，或透過格境內阿、南之獨立，削弱格國政權，來重新構建格國內關於美俄勢力分佈的政治版圖。其實俄羅斯面臨格魯吉亞等獨立國協成員國紛紛向西方靠攏的地緣戰略版塊鬆動，倘使薩卡什維利可以通過挑釁俄羅斯達到鞏固政權之目的，那麼勢必因為示範效應而令獨立國協成員國群起效尤。對俄來說要防止“骨牌現象”成為現實，以格作為“殺一儆百”的對象或許是最佳的選擇。

五、俄美牽動國際體系

莫斯科頂著美國和歐洲施加給俄羅斯的巨大壓力下，表現出史無前例的政治意志，俄羅斯破壞了支持二戰後國際關係體系的一根重要支柱，堅定地走向全球國際秩序的新道路。俄羅斯承認阿布哈茲和南奧塞梯亞獨立，等於拒絕承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的國際關係體系不可動搖原則。二戰後才出生的梅德韋傑夫是在冷戰結束後成長起來的總統，他在二戰後國際體系的棺材上，繼美國之後釘上

了另一根關鍵性的釘子，加速這個體系喪失其有效性和功能性，但卻未能建立公正有效的國際新秩序規則。

世界各國早已直接或間接地呼籲全面重新審視現存國際體系的功能，建立更加符合現代世界的新的國際關係體系；而重新審視工程的最主要障礙正是二戰後東西兩大陣營領導者美俄兩國。俄羅斯是世界上具影響力的大國之一，經常呼籲國際社會嚴格遵守現行國際法，承認以聯合國和聯合國安理會等為首的國際關係體系權威，在國際間的任何舉動均應經聯合國同意。但俄羅斯在格魯吉亞的行動，承認了美國和歐盟自從科索沃宣布獨立以來，就要求俄羅斯承認的新國際體系，此一新國際體系就是：大國可以無視他國主權，從外部更改邊界，拒絕承認主權國家領土完整的原則，拒絕承認全球化時代獨立國家的主權，拒絕經聯合國安理會的議決機制。俄羅斯承認阿、南的獨立，破壞傳統國際關係體系，其激烈程度遠超美國處理科索沃問題的案例，可以不使用現存的傳統機制，無論是國際法庭，還是聯合國安理會，來解決國際爭議問題，而且還是領土問題。在重建國際體系上，俄羅斯比任何時期更加接近美國的觀點，當西方對莫斯科的決定做出的情緒化反應過去之後，西方各國終於意識到，俄羅斯已讓他們放開手腳，向建立新的國際體系邁出了重要的一步。這給俄羅斯和美國創造了新的機會，在國際間大國可為自己國家利益、達成國家目標，或為達到相互懲罰的願望的同時，可以抓緊歷史上罕見的戰略機遇，朝向對自己有利的方向建構新的國際體系。⁸⁸

六、大國的態度

(一)美國與聯合國的態度

美國對於俄羅斯的軍事干預行動與承認南、阿兩地區之獨立予以嚴厲譴責，聯合國並發表聲明，表示俄羅斯應該尊重格魯吉亞的主權與領土完整性，如此的舉動將對俄羅斯的國際地位受損。時任美國國務卿的萊斯(Condoleezza Rice)公開要求俄羅斯應尊重格魯吉亞的領土完整性，並停止以飛彈及飛機攻擊格國，盡速撤離地面戰鬥部隊，亦強調國際社會對於格國主權與領土完整性之支持。聯合國安理會也曾對格國與阿、南之間的衝突於 2008 年 4 月做出第 1808 號決議，呼籲格國與阿、南兩地區考量到當地難民的苦難，並停止互相交戰。⁸⁹美國副國務卿內格羅蓬特(John D. Negroponte)表示，俄羅斯此舉將製造緊張的局勢，並威脅到當地人民的生命，呼籲俄羅斯大使催促莫斯科當局停止軍事活動，但成效不彰。⁹⁰

⁸⁸ 結構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和建構主義三種體系理論呈鼎足之勢，既成為西方國際政治學理論爭論的焦點，也都將研究重心置於國際體系層次，都以經驗研究為方法論基礎，但對國際體系卻有迥然不同的認識。未來國際體系走向學者觀點亦不同，可參考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Vol.25, No.1(2000), pp. 5-41.

⁸⁹ 參考 UN, "Resolution 1808(2008),"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8.htm

⁹⁰ Crook, John R., "U.S. Statements Responding to Russia's Intervention into Georgia and Recognition

(二) 歐盟及歐洲大國之態度

歐洲各國對於俄格衝突態度較為冷淡，主要的反俄聲浪係集中在其支持阿、南兩國獨立上，惟各國的態度不一，反應較為溫和者，例如法國、德國、芬蘭及義大利等國；反應較為強硬者，如英國及波羅的海國家等。英國此事的反應與美國同調，從伊拉克戰爭英國的挺美行動可明顯看出，兩國在戰略上的密切合作，英國外交官米利班德（David Wright Miliband）認為，俄羅斯的軍事行動是違法的侵略行為，並主張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暫停俄羅斯與歐盟合作夥伴關係新協議的制定。⁹¹而波羅的海國家為昔日俄羅斯的附庸，面對俄羅斯對格魯吉亞的主權干預行為，猶如芒刺在背，態度自然較為強硬。其他態度較為溫和的國家，主要考量到與俄羅斯之間的能源依賴，因此希望先以擔任調解角色的方式來促進該地區的和平，倘若調解無效，在使用相關制裁手段。在歐洲各國意見紛歧的情形之下，對於俄羅斯的態度自較為軟弱，無法有效地遏止俄羅斯的軍事行動。

相較於歐洲各國的意見紛歧，歐盟對此事主要係以緩和衝突，實施人道救援為目標，先於 2008 年 8 月 8 日，歐盟輪值主席國法國、德國、英國等歐洲各國要求俄格雙方停止衝突並達成和平協議。法國外長庫什內於 8 月 11 日（Bernard Kouchner）與格魯吉亞總統薩卡什維利會晤，薩卡什維利並於會後承諾雙方將立即停火、軍隊撤離、傷患救治及達成和平協議。在法國的積極調停之下，雙方終於在 8 月 12 日簽署停火協定。法國總統薩科奇(Nicolas Sarkozy)即率領歐盟代表團於同年 9 月 8 日分別至俄羅斯與格魯吉亞磋商，在莫斯科與俄國總統梅德韋傑夫晤談，俄方同意增加六項停火協定的補充條款，其中包括歐盟可派遣觀察員進駐南、阿兩地進行維和等。在歐盟積極調停俄格雙方的同時，亦於 8 月 11 日提供 100 萬歐元支持人道救援行動，並擬建立國際捐助會議，以推動格魯吉亞的重建工作。

七、俄羅斯軍事干涉之合法性

俄羅斯雖宣稱其所派至格魯吉亞的軍隊係依照 1994 年聯合國停火協議所限制的 3000 人以內，惟其出兵至格國境內並未得到格國當局的允許，又未經過聯合國安理會同意，顯然已違反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原則及禁止使用武力原則。此次事件可說是北約出兵科索沃的翻版，而在事件爆發後，美國則宣稱俄羅斯介入格魯吉亞事務與北約空襲科索沃之性質完全不同，原因在於科索沃事件係受到國際

of South Ossetia and Abkhazi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Vol. 103 No.1 (2009), p.102.

⁹¹ TELEGRAPH, “David Miliband: Russia must face consequences of Georgia aggression,”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europe/georgia/2550590/David-Miliband-Russia-must-face-consequences-of-Georgia-aggression.html>

介入的成份較多，⁹²然而雙方說法無論如何都無法改變已經違反國際法的事實，而美國干預科索沃事件所依據的原因為人道干涉，俄羅斯則係以避免格魯吉亞軍隊入侵南、阿兩地為由，並支持兩地區的民族獨立運動。而民族獨立運動則牽涉到國際法上之民族自決原則(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民族自決原則一詞係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於 1919 年所提倡，民族自決在解釋上存有矛盾，從字義上看來，讓民族來自我決定自己的命運，似乎是合理的，然而在實際上要使一個民族能夠有自決權，就需要先界定何謂民族，而又要由誰來界定，似乎也無法有明確的答案。⁹³民族自決原則於一次大戰出現時多被認為係一個政治概念，而非法律上權利，然而在二次大戰後的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款規定，聯合國的宗旨係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⁹⁴一旦該原則被納入聯合國憲章，則經由各國以及國際組織的實踐，可形成國際習慣，197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2625 決議，對自決權有明確規定，惟聯合國於 1960 年的「給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1960)，明確指出「凡以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不符」，顯示不接受在一主權國家內的人民可以享有自決權。

因此俄羅斯以幫助南、阿兩地的民族獨立運動並以避免格魯吉亞軍隊入侵南、阿兩地為由，派兵入侵格魯吉亞境內，其對格國軍隊使用武力之行為除了違反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原則及禁止武力使用原則外，由於南、阿兩地的民族獨立運動並不得適用民族自決原則，因此俄羅斯支持南、阿的民族獨立運動亦顯然違反國際法。

伍、結論

綜觀美俄兩國介入科索沃與格魯吉亞的事件，同樣都是對於國際法規範的毀壞，從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及演變為美國一超多強的格局，在美國獨霸的情形下，美國猶如國際警察一般，透過各種國際組織，例如北約等，介入他國事務。然而所謂合法的介入他國事務，係透過聯合國安理會所做出的決議做為法律基礎，從伊拉克戰爭、波士尼亞內戰及索馬利亞內戰觀之，皆係透過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後所為之行動，因此在國際法上為合法的干預行動，也是人道干涉所需具備

⁹²參考 BNET, "White House Deputy Press Secretary Tony Fratto Holds White House New Briefing Aboard Air Force One En Route to Maryland," http://findarticles.com/p/news-articles/political-transcript-wire/mi_8167/is_20080827/white-house-deputy-press-secretary/ai_n50757805/

⁹³Miodrag, Jovanovic & Henrard, Kristin, *Sovereignty and diversity*, (Portland: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08) .p.34.

⁹⁴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前揭文。

之程序上的合法要件。人道干涉的本意係對於人權的保護與尊重，雖對於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以後的國際體系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化，從主權至上概念轉移至兼顧人權保障，立意雖美，卻易遭大國濫用，成為為私益介入他國事務的藉口，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上首開此惡例，而俄羅斯亦捉住機會從格魯吉亞的民族問題上借題發揮，並企圖測試美國的容忍底限與實力，然而對於俄羅斯如此的軍事行動，美國似乎亦無法做出有效的抵制行動，對於俄羅斯來說，無疑為一大利多。從美國在抵制俄羅斯的疲軟情形，吾人可以看出，大國的國力變化可以影響到國際體系的變動，因此在國際體系變動的觀察上，以下將是本研究案在未來一年內的觀察重點：

一、聯合國架構下的國際體系觀察

美俄兩國先後毀壞國際法規範，使得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以後的國際體系面臨變化，然而最近北約新戰略構想的提出，又係以在北約傳統區域外施加干預為主要內涵，美國顯然欲使北約成員國加入其違反國際法規範的行列，世界各國對於不干涉原則的遵守有無隨著美俄兩國的違法行為而改變？美俄兩國於介入科索沃事件及格魯吉亞民族獨立事件後，對於不干涉原則的遵守上有無修正？抑或仍視國際法規範於無物，僅求自身利益之達成？聯合國在針對違反國際法規範之行為是否仍無法做出有效的制裁來保護國際法規範？這些問題都有待吾人持續觀察。

二、美國在綜合國力方面，有無下滑的趨勢

美國受到 2008 年由雷曼兄弟所引起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就自身的經濟情況已如泥菩薩過江一般，對於國際事務的處理能力自相當有限，導致在俄羅斯出兵介入格魯吉亞的民族問題上，無法有效遏止俄羅斯的行動，大國國力的變化，為造成國際體系變遷的重要因素之一，更何況係身為霸權的美國，金融大海嘯前後的美國，有何異同，其綜合國力有無受損？霸權地位有無動搖或衰弱趨勢？為研究國際體系變遷者所要探討的重要問題。

三、美國對俄羅斯的戰略有無改變

相較於 911 事件後美國小布希總統時期的強硬外交政策，歐巴馬上台後實施多邊合作外交政策，由於俄羅斯近年來的經濟成長，間接提升其綜合國力，在對外事務的處理上亦漸趨強硬，對於周遭昔日蘇聯時期的附庸國，則欲增加在該地區的控制力，意圖重回昔日的強國地位，而美國亦非省油的燈，面對俄羅斯實力的提升，必定採取相關因應策略，2009 年 4 月北約舉行史特拉斯堡高峰會議，於會中通過聯盟安全宣言及構築新戰略計畫，並決議將透過擬定戰略新概念提升

北約對外干預的能力，在史特拉斯堡高峰會之後，北約召開多次新戰略研討會，就新戰略概念的內容提出討論。顯然美國已意識到面臨俄羅斯實力的提升，須藉由提升北約組織的對外干預能力，才能有效制衡俄羅斯的行動，然而北約內部亦存在許多矛盾，因此北約的新戰略構想仍存在許多變數，實值吾人持續觀察，亦為本研究案觀察的重點之一。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7年）。
-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2006年8月）。
- Frederic S. Pearson, J. Martin Rochester,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1年）。
- Kramer, Helmut 著；苑建華譯，*科索沃問題*（北京：中央編輯出版社，2007年）。

外文部份

BNET, "White House Deputy Press Secretary Tony Frattoo Holds White House New Briefing Aboard Air Force One En Route to Maryland," http://findarticles.com/p/news-articles/political-transcript-wire/mi_8167/is_20080827/white-house-deputy-press-secretary/ai_n50757805/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 Franklin, Julian 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Brooks, Stephen G. & Woblforb, William C., "American Primacy in Perspectives," *Foreign Affairs*, (New York), Vol. 81 No.4 (2002), pp.23-24.

Crook, John R., "U.S. Statements Responding to Russia's Intervention into Georgia and Recognition of South Ossetia and Abkhazi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Vol. 103 No.1 (2009), p.102.

Doyle, Michael W.,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MA), Vol. 32 No.1/2 (2001), pp.213-235.

European Agency for Reconstruction, "Kosovo,"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archives/ear/kosovo/kosovo.htm>

Fischer, Sabine, "European Policy towards the South Caucasus after the Georgia Crisis", *Caucasus Analytical Digest*, (Germany: Zurich Research Centre for East European Studies), No.1(2008), pp.2-6

Gerard, Toal, "Russia's Kosovo: A Critical Geopolitics of the August 2008 War over South Ossetia,"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Columbia :Bellwether Publishing, Ltd), Vol. 49, No. 6 / November-December(2008),pp.670-705.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Harl, Benedik C., “Conflicting Perceptions : Russia, the West and Kosovo,” *Review of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Law*, (Leiden), Vol. 33 (2008), pp.491-518.

Holsti, K.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3), p.96.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p.41.

Ingrao, Charles, & Emmert, Thomas A.,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 Purdue University, 2009) .

Ivan, Kotlyarov,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Moscow), Vol. 6 No.4 (2008), pp.131-146.

Kaplan, Morton A. ,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 p.20.

Kenneth N. Waltz ,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Cambridge),Vol.25,No.1(2000), pp. 5-41.

Krasner, Stephen 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Malici, Akan,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

Medvedev, Dmitry, “Why I had to recognise Georgia’s breakaway regions,”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21626>

Medvedev, Dmitry, ”New Russian world order: the five principles,” *BBC News website*,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591610.stm>

Miodrag, Jovanovic & Henrard, Kristin, *Sovereignty and diversity*, (Portland: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08) .

NATO, “Speech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Anders Fogh Rasmussen at Georgetown University, ”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pinions_61566.htm

Norris, John, *Collision Course : NATO, Russia, and Kosovo*,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5) .

Novinite.com Sofia News Agency “Medvedev, Sarkozy Craft Six Principles to Resolve South Ossetia Conflict,” August 12, 2008, <http://www.novinite.com/v>

iew_news.php?id=96060

Prokhovnik, Raia,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P.213.

Rousseau, Jean Jacques, *On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 2003) .

Saakashvili, Mikheil, "Moscow's plan is to redraw the map of Europe,"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rusnet.nl/news/2008/08/28/politics01.shtml>

Steinweis, Alan E., "The Auschwitz Analogy : Holocaust Memory and American Debates Over Intervention in Bosnian and Kosovo in the 1990's,"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NC), Vol. 19 No.2 (2005), p.278.

TELEGRAPH, "David Miliband: Russia must face consequences of Georgia aggression,"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europe/georgia/2550590/David-Miliband-Russia-must-face-consequences-of-Georgia-aggression.html>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UN, "Resolution660(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UN, "Resolution678(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UN, "Resolution770(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UN, "Resolution775(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UN, "Resolution794(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UN, "Resolution1808(2008),"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8.htm

Wallerstein, Immanuel, "Eagle Has Crash Landed," *Foreign Policy*, (NW), Vol. 131 (2002), pp.66-68.

Webber, Mark,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85 No. (2009), pp.449-450.

Weiss, Thomas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

Волхонский, М.А., Захаров, В.А., Силаев, Н.Ю., *Конфликты в Абхазии и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Документы 1989-2006 гг.,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кавказскому сборнику. Выпуск №1*(Москва: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8) ,p367.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http://www.presidentrso.ru/republic/>

Би-би-с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хочет в Россию,” http://news.bbc.co.uk/1/hi/russian/russia/newsid_3045000/3045670.stm

Lenta.ru, “Госдума подтвердила сроки вывода военных баз из Грузии,” <http://lenta.ru/news/2006/10/06/duma/>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Войска Грузии захватили Цхинвали?” <http://www.newizv.ru/lenta/95570/>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Россия и Грузия остановились в шаге от полномасштабной войны,” <http://www.newizv.ru/print/95722>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Глава Европарламента: признание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и Абхазии нарушит закон,” <http://www.newizv.ru/lenta/96714>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Независимые субъекты,”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7/96781/>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минимум,”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8/96863/>

第三部份 研究歷程與轉折

在近一年的觀察與研究後發現，原來本案的主題：變遷中的國際體系—美、俄對塞爾維亞與格魯吉亞的主權干預，其中包含兩大研究主題，其一為原來以主權國家為基礎的國際體系，在歷經三百多年後的今天，是否已面臨改變；其二為以聯合國為架構下的國際體系與規範，是否由於美、俄兩國在科索沃與格魯吉亞事件中的違反而遭逢巨變。就前者而言，在全球化及人權優於主權概念的出現，做為主權國家基礎的主權制度正遭逢衝擊乃不爭之事實；然就後者而言，以聯合國為基礎的國際體系及規範，是否已逢巨變？

聯合國建立的背景，是於二次大戰後以美國為首而成立，而後在冷戰時期，美國雖存在假想敵—蘇聯，然究其實，蘇聯的政治、經濟及軍事勢力仍遠不如美國的整體國力，在共產勢力與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對抗下，聯合國在國際政治情勢與本身制度性缺失的雙重限制之下，集體安全體系無法有效實現憲章所賦予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任務。冷戰結束後，美國獨霸局面形成，聯合國卻未如原先的宗旨成為國際間所遵循的制度與規範，而不時受到各國的挑戰。國際建制原係為霸權維護自身利益，以自我約束來換取世界整體秩序的一種產物，其功能在於降低國際體系中的不確定性，並約束國際社會中行為者的行為，因此倘若美國自身不支持聯合國的規範，將危及該建制的續存。美俄在科索沃及格魯吉亞的事件中，皆違反聯合國的國際法規範，甚至後者具有倣效前者的意味，然而從兩者毀壞國際法的背景及手段上看來，亦非完全類似，且在近期北約空襲利比亞的案例上觀之，各國對利比亞展開行動，亦係出自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因此單從美俄在科索沃及格魯吉亞的案例中，尚難以得出以聯合國為框架的國際體系已面臨變遷的結論。

因此本案的完整成果報告，將以現今主權國家所受到的挑戰與未來作為研究重點，析述在威斯特伐利亞條約後形成以主權國家為主的國際體系，正面臨到那些變遷與挑戰。

第四部分 第二年成果報告

「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類型化比較分析的視角」^{*}

壹、前言

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簽訂後，以主權國家為主要形式的國際體系誕生，而主權國家發展至今已逾三百六十餘年。從形式上看來，目前主權國家的數目已增至 195 個，仍然是國際體系中最主要的行為體；惟自實質上觀察，面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衝擊，以及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大量出現，建構主權國家的最主要要素—主權，實已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未來主權國家的走向，學者的觀點可略分為國家弱化論與國家非弱化論，前者如英國學者斯特蘭奇(Susan Strange)；後者多為新現實主義學者所主張。然而以當前的國際形勢看來，兩者的闡述皆無法解釋歐洲統合中逐漸削弱的各成員國主權與新興工業國家日益強盛的主權並存現象。為此本文藉由後現代主義(Post Modernism)學者古柏(Robert Cooper)提出的分化的世界三部份：前現代(pre-modern)、現代(modern)及後現代(post-modern)作為分析主權國家未來走向之基礎，由於當今世界各類型的國家對於自身之目的、利益及權力的追逐手段殊異，造就對主權國家發展的不同態度與影響。

當前兩岸關係的焦點，不論是「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等爭議，其最後爭執問題重點還是在對國家主權的態度與立場上。中共將台灣視為其領土的一部分，我國亦基於中華民國本就是主權獨立國家亦堅持主權，雙邊一碰觸到主權議題就有爭議，兩岸交流接觸對有關涉及主權的議題都是高度敏感。ECFA 的簽訂在中共內部較為一致，而台灣內部則擔心會否對台灣未來走向統或獨的主權有影響，存在高度爭議，簽署後續也正考驗著兩岸的主權演變及發展。馬英九總統曾表示，在當前台灣無法承認中共係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前提下，兩岸「互不承認

^{*} 「類型化」(typification)原係社會學及法律學研究方法，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曾提出「理念類型」(ideal type)，為「類型化」之濫觴，而後現象學社會學者舒茲(A.Schutz)認為研究者應關注於日常生活的常識世界結構，並藉著類型化的研究，得以掌握被視之為當然的客觀事實。參考 Schutz, Alfred, & Wagner, Helmut R.,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selected writ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119-120.

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為目前能夠解釋並實現兩岸和平發展與對等交流之重要基礎。⁹⁵當前兩岸雖都堅持主權而未敢輕易碰觸，而當見及歐盟成員國德、法，都可經由討論議決讓渡出國家主權，兩岸當局與人民對主權的堅持與觀念思維，未來有無可能從現代國家向後現代國家接近，這也是引起本文研究的主要動機。

在實證的案例上，本文擬以 1999 年北約空襲塞爾維亞(Serbia)一事作為分析後現代世界國家追求自身利益對現代國家主權之衝擊；並以 2008 年 8 月，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境內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之民族獨立運動做為現代世界國家間互侵主權之案例；而歐盟的統合過程則係後現代世界國家之間主權讓渡的適例，期能進一步分析現今各類型國家對於主權概念的態度與衝擊，並藉此評估主權國家未來的發展與走向。

貳、主權概念的形成、演變與發展

一、主權概念的形成與演變

主權(Sovereignty)一詞係由法國人布丹(Jean Bodin)於 1577 年所提出，布丹認為，主權係絕對且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永久權利，並藉由君主主權的提倡來對抗封建勢力。⁹⁶布丹所提出的絕對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概念有其時代背景的需求，時值封建制度崩壞，各王國皆朝絕對王權的目標邁進，因此絕對主權概念的提出，有助於建立君主專制制度。此外，霍布斯(Thomas Hobbes)與康德(Immanuel Kant)亦為主權概念作出不同的詮釋，前者所描述的主權僅限於國家之內，後者則將主權概念延伸至國際和平的實現，惟其認為不會有一個世界國家的出現，至多僅出現類似聯盟性質的世界政府，因為各國國內的利益總是優於國際間的利益，因此和平必須繫於各個主權獨立國家以理性約束己身並遵守國際法規範，⁹⁷然而兩者都肯定君主擁有絕對的政治權力。康德的世界政府概念為現今的聯合國(United Nations)及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奠定理論基礎。在國際法上，17 世紀盛行的主權不可分(indivisible)由於現實上難以達成，⁹⁸導致主權的可分性漸獲承認，而絕對國家主權概念至 19 世紀亦產生改變，20 世紀初期，鑑於國家之間的互動漸增，絕對主權概念有其修正必要，相對主權概念(relative sovereignty)相應而生，相對主權概念係主張國家仍須遵守國際法規範，使國家成為國際法上的主體。而主權之屬性可分為外部主權與內部主權，外部主權係指國家權力獨立於其他國家權威；而內部主權係指國家對其領土與人民具有最高權威性。⁹⁹亦有學者稱之為消極主權(negative sovereignty)與積極主權(positive sovereignty)。

⁹⁵「兩岸和平基礎：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10 日，<http://sports.chinatimes.com/mainland/50506498/112011031000251.html>

⁹⁶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 Franklin, Julian 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⁹⁷ Prokhovnik, Raia,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P.213.

⁹⁸ 17 世紀以後，由於神聖羅馬帝國境內的各諸侯紛紛獨立，導致半主權國家的出現。

⁹⁹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

二、主權國家的發展

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後簽訂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確立了主權國家的雛形。18世紀末期民族主義於法國形成，¹⁰⁰19世紀時民族主義蓬勃發展，對若干主權國家產生衝擊，例如在義大利半島上各王國的民族統一運動、德意志的民族統一運動。惟自另一角度觀之，民族意識的提倡卻愈形鞏固了主權國家對內的凝聚力與對外政策的一致性。而20世紀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鄂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奧匈帝國(Austria-Hungary Empire)、德意志帝國(German Empire)的戰敗以及戰後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之提倡，掀起了另一波民族主義與反殖民主義的浪潮，主權國家的數目開始增加。二次大戰以後，由於西方國家國力的衰弱，更使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聯合國的會員國一時之間增加50餘國。冷戰結束後，蘇聯、南斯拉夫的解體使主權國家數目再度增加，目前的主權國家數目已達195個。

儘管目前主權國家的數量大增，卻非意味著在國際舞台上主權國家正邁向蓬勃發展，面臨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建制的影響，主權國家無論是在對外的獨立性或對內最高性上，同受嚴峻挑戰。而對於主權國家的未來走向，學者的觀點大致上可區分為：

(一)主權國家弱化論

主張主權國家弱化論者多係以全球化的角度來解讀主權國家之未來趨勢，關於全球化對主權影響的論述，曾有學者依其觀察角度將之劃分為三類型：形式主義(formalism)、建構論(constructionism)及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形式主義係以較為抽象的方式來定義主權概念，並以全球化對主權影響之表象作為觀察重點，代表人物為傑克森(Robert Jackson)；建構論則將主權視為一種社會建構，認為全球性的政治組織將超越國家主權，代表人物為韋伯(Cynthia Weber)；結構主義者將焦點至於主權與社會經濟結構之間的關聯與互動，代表人物為麥克考密克(MacCormick)。¹⁰¹形式主義者與建構論者認為主權為一種零合遊戲(zero-sum game)且終必消亡，但結構主義者則否。¹⁰²而超全球論(The Hyperglobalist Thesis)學者大前研一(Kenichi Ohmae)認為，現今的民族國家不僅在經濟事務之管理上已逐漸成為一種正在轉型的形式(transitional form)，且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以相互分離逐漸脫離國家控制。¹⁰³英國學者絲特蘭奇(Susan Strange)亦認為，在全球化影響下的國家已逐漸喪失主權，而主權概念亦必須重新建構，絲氏以全球市場的角度重新詮釋國家主權，提出「有能力提供最佳服務者，即擁有權力」。¹⁰⁴

¹⁰⁰ 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係由赫德爾(Johann Gottfried Herder)於18世紀70年代所提出，學者多認為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為近代民族主義出現之始點。

¹⁰¹ 馬呈元、余民才，**國際法專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頁26-27。

¹⁰² Jayasuriya, Kanishka, "Globalization, Law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vereign: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Indiana), Vol. 6 No. 2 (1999), pp. 2-3.

¹⁰³ Ohmae, Kenichi,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p. 141-142.

¹⁰⁴ Strange, Susan,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ic*, (Cambridge:

此外，英國學者赫德(David Held)則將全球化對於國家主權所形成的挑戰大致歸納為四個因素，分別為：全球經濟(world economic)、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s)、霸權與權力集團(hegemonic and power blocs)。在全球經濟的部份，全球資本市場與跨國公司正逐步地分裂國家權力與生產、行銷及交易系統的關係；國際組織則係以利益的給予作為干預國家主權的手段，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為例，該組織可以決定貸予款項給某些優先刪減自己國內公共支出、自我貨幣貶值及削減福利補助金的國家。而國際法與國家主權係呈現一種緊張關係，1945年8月於德國紐倫堡設立的軍事法院(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at Nuremberg)成為國際法規則與國家法律衝突的首例；霸權與權力集團間的對抗則導致「安全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urity)，使國家主權受到衝擊，例如冷戰時期出現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與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的對峙，使得兩陣營的國家與其敵對之對象主權同受威脅。¹⁰⁵

主張主權國家弱化論的學者多認為全球化將對主權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使主權國家在各層面的權力正逐漸流失，並邁入轉型或解構的階段。

(二)主權國家非弱化論

後現代主義學者艾希莉(Richard K. Ashley)曾指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即為國家主義(Statism)，該學派認為國家係國際無政府狀態中的主要行為體，而主權國家為政治制度之最後形式。¹⁰⁶新現實主義學者吉爾平(Robert Gilpin)對此則做出回應：「艾希利批評我們以國家為中心，將國家奉若神明，並認為國家將永恆不滅，惟此並非事實。」並強調：「現代國家與民族國家係存在於特定的經濟及科技條件之下，正如同特定的歷史產物一樣，這些特定力量之變化亦將造成民族國家之衰亡。」¹⁰⁷而學者華爾茲(Kenneth N. Waltz)則回應：「艾希利對於我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體之理論假設相當敏感，且將如此的假設將國家奉若神明，並視體系為靜止與永恆不變之物。」¹⁰⁸

相較於吉爾平澄清主權國家非永恆不變的作法，華爾茲對主權國家的未來並無明確回應，其主因在於華爾茲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體的基礎理論假設，迫使其不得不為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sm)辯駁。華氏曾指出，國家絕非唯一的國際行為體，而結構係由主要行為體來界定，跨國活動與非國家行為體在國際上活躍雖眾所皆知，然而仍然無法證明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政治觀念已過時，假使世界上的主要國家仍為主要之國際行為體，則國際政治結構仍係以他們為界定標準。其後華氏更進一步指出，國家是國際政治體系中的主要單位，在未來亦將如此，並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2-98.

¹⁰⁵ Held, Davi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12-222.

¹⁰⁶ Ashley, Richard K.,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Vol. 38 No. 2 (1984), p.238.

¹⁰⁷ Gilpin, Robert,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13-315.

¹⁰⁸ Waltz, Kenneth N.,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38-340.

將主權國家與跨國公司做比較，認為國家至今為止的「死亡率」極低，而跨國公司卻頻頻破產。¹⁰⁹新現實主義者雖然未全如艾希利所言，認為國家與主權係最終的政治制度，惟至少華爾茲就全球化下的跨國活動提出的觀點，認為國家雖非唯一國際行為體，但在未來仍係國際政治體系中的主要單位，顯示出華氏對國家與主權的非弱化觀點。

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學者奈伊(Joseph S. Nye)則指出，現今民族國家尚未過時，人民仍然需要國家來實現其生命安全、經濟福利及社會認同，雖然目前國際的變局正逐漸改變實現這些標的之途徑，但國家仍係唯一能實現這些目標的組織。奈伊更明確表示，國家將繼續存在，惟國際政治環境亦正在變遷，一些技術上的革新使得世界越來越小，聯繫愈形密切。奈氏亦同時批評主張主權國家弱化的學者，係以簡單的類比方式獲致結論。¹¹⁰

(三)主權國家演變論

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認為，主權國家屬性(sovereign statehood)從來不具絕對意義，可將之視為一種制度，其內涵與條件性係隨著時間不斷演進與變化。而後更進一步指出，由於主權國家在 20 世紀晚期遭遇多邊合作與國家間的激烈競爭，國家追求利益的意志必定增強，在國際組織擴張的同時，主權便淪為其政治上討價還價的籌碼。¹¹¹澳洲學者霍爾頓(R. J. Holton)認為，主權若要以任何形式繼續存在，則須具備某些行動能力及對某些特定團體有利益的制度。這些能力尚需涉及廣泛領域，例如：經濟規則之訂定、產業關係規則及財政政策等。當國家利益涉及國家認同與文化整合發生問題時，國家便具備為這些國家利益辯護的能力，而這些能力與制度亦得用於調停某些引發爭議的問題。¹¹²

不論是主權國家弱化論、主權國家非弱化論或主權國家演變論，皆係以全球的主權國家作為論述及預測的對象，然後將其視為一整體現象。然而在現今的國際局勢中，新興工業國家的主權正旺盛發展，例如近年來國勢崛起的中國，在國家主權議題上總是扮演著主權維護者的角色，堅決打擊任何國內分離主義者(或民族獨立運動者)。然而西方國家卻正以歐盟(European Union)為首，逐漸侵蝕著國家的主權，歐盟成員國紛紛讓渡原本主權國家中的重要權力，使歐盟自原本的「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發展至「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歐盟三大支柱」¹¹³的形成，乃

¹⁰⁹ Waltz, Kenneth N.,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88-91.

¹¹⁰ Nye, Joseph S.,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Longman press, 2000), pp.210-211.

¹¹¹ Keohane, Robert O., "Hobbe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olm, H-H. & Sorensen, G., eds., *Whose World?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75-176.

¹¹² Holton, R. J.,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90-91.

¹¹³ 歐盟三支柱之內涵：第一支柱—歐洲共同體，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第二支柱—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及外交及軍事等政策；第三支柱—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

至於近年「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一改革條約之簽訂。因此全球的主權國家，正以不同的走向發展，主權國家的弱化與非弱化現象並存於全球。因此若單以主權國家弱化論、主權國家非弱化論或主權國家演變論來解釋此一現象，皆無法周延詮釋。

英國後現代主義者古柏(Robert Cooper)¹¹⁴認為，過去三個世紀以來維持歐洲政治體系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與帝國體系，已因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結束，其主因係做為帝國生存所倚賴的威望(prestige)已不復存，在超級大國的存在之下，影響力逐漸侷限於區域內。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轉向美蘇國際集團間的恐怖平衡(balance of terror)，雙方集團及其成員不致直接互相開啟戰端，歸功於核子武器的相互毀滅威力，產生衝突的地方多半為兩集團的政治意識形態之爭，以局部內戰的形式呈現：例如韓戰、尼加拉瓜內戰等。由於該體系欠缺穩定性，因而短暫地以西方國家勝利而告終。冷戰結束後的國際局勢劇變，既有的主權獨立與權力平衡遭逢挑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集團正失去團結，歐洲國家逐漸與美國分道揚鑣，進而發展出新的安全體系。全球逐漸分化為三種型態：前現代(pre-modern)、現代(modern)及後現代(post-modern)。¹¹⁵

前現代區域的國家多為前殖民地，該區域秩序混亂，前現代世界(pre-modern world)、前國家(pre-state)、後帝國(post-imperial)並存，如索馬利亞(Republic of Somalia)、賴比瑞亞(Republic of Liberia)等國家。這些國家的實力普遍不足，無法滿足韋伯(Max Weber)的「國家是武力的合法壟斷者」之條件，起因在於過去前現代區域的國家濫用其權力壟斷，導致喪失合法性。前現代地區國家的權力結構脆弱，無法有效地維持國內的秩序以供生存，在昔日帝國主義國家之帝國本能(imperial urge)已不復存的情形下，對現今科技進步的國家來說，土地與自然資源不再是國家權力的來源，因此前現代區域的混亂與失敗對西方國家來說已然成為一種負擔，乏人願意援助或介入該地區的事物，任其自生自滅。該區域所處的時代不同於其他區域，屬於過去的世界，仍然在帝國與混亂之間做選擇。¹¹⁶

現代區域之所以稱之為「現代」，係因該區域之國家為全球現代化的發動機。並由現代民族國家所組成，屬於典型的國家體系，國家保持著壟斷的武力準備隨時對抗其他國家，並以權力平衡及霸權之利益維持現狀，惟該區的權力平衡仍然充滿變數與風險。在現代區域的秩序裡，並非強權即是公理，而係公理不如權利及國家利益來得重要，而該區域的國家具有若干特徵：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明確分離、承認國家主權、禁止干預他國內政及將武力視為維護安全之最後保障。該區域的國際關係仍係以計算利益與權力為主的馬基維利(Machiavelli)描述之世界，因此在國際關係理論的運用上，仍適用現實主義(realism)與理想主義(idealism)來解釋該區的國際現象。¹¹⁷

¹¹⁴ 古柏曾任前英國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之外交政策高級顧問，而後則任歐盟安全暨合作委員會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的助手。

¹¹⁵ Cooper, Robert, *The Post-modern State and the World Order*, (London: Demo Press, 1996), p. 13.

¹¹⁶ Cooper, Robert, *The Post-modern State and the World Order*, pp. 15-16.

¹¹⁷ Cooper, Robert,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Atlantic Press, 2003), pp. 21-23.

後現代區域係以 1957 年的「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及「歐洲常備武裝力量條約」(Conventional Forces in Europe Treaty)中建立的「侵入性檢查」(intrusive verification)為開端，後現代區域的國家具有以下特徵：首先國家的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之區別已消失；其二為國家間傳統國內事務的互相影響與監督；其三係拒絕使用武力解決國家間爭議與行為規則的法制化；其四為透過國家不斷變化的作用及導彈、衛星及交通工具使疆界功能弱化；其五為集體安全係以國家間的透明、互相公開、互賴及互相的脆弱性為基礎。在後現代區域的國家中，國家利益不再是外交政策的決定性因素，國家主權已不再是絕對不可侵犯，人民對國家權力抱持懷疑態度，個人意識已取代愛國意識。¹¹⁸

表一：古柏三種世界下的主權國家特徵

特徵 \ 類型	前現代	現代	後現代
主權發展與國家權力運作情形	由於國家的實力普遍不足，導致國家主權無法彰顯，國內政治秩序無法維持。	維護國家主權的獨立性，因此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嚴格區分，國家權力運作正常且完整。	主權不再是絕對不可侵犯，國家對於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之區別已喪失，國家權力倍受人民質疑。
國際關係局勢	區域權力結構混亂，前現代世界、前國家、後帝國並存。	國家保持著壟斷的武力準備隨時對抗他國，並以權力平衡及霸權之利益維持該區現狀，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足以詮釋該區國際關係。	國家間透過國內事務的互相影響與監督及透明、互相公開、互賴及互相的脆弱性建構而成集體安全系統。
代表國家	索馬利亞、賴比瑞亞	美國、中國、俄羅斯	歐洲國家
資料來源：1.Cooper, Robert, <i>The Post-modern State and the World Order</i> , pp. 15-23. 2.作者自行整理。			

古柏所提出的三類型世界，主要係為其後提出的「新帝國主義論」(Neo-Imperialism)奠定論理基礎，古柏認為現今的西方國家即為後現代世界國家，國家事務已不再區分國內外，例如歐盟已發展成一個互相影響國內事務的體系，主權已不再重要，後現代世界的國家不再互相侵略，惟現代及前現代區域的國家仍然嚴重威脅後現代世界的安全。在現代世界中仍然係以帝國的原則及超級大國的利益來維持國家間的穩定，因此後現代世界國家已逐漸習慣採取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s)來處理與現代世界國家間的問題。在後現代國家之間的往來，主要係以法律為基礎的運作模式，並在安全議題上互相了解與合作；而對付現代世界的國家，則須採取較粗造的手法—欺騙、武力及先發制人的攻擊，不論是對

¹¹⁸ Cooper, Robert, "The Post-modern State," in Mark Leonard, eds., *Reordering the World: the Long Term Implications of September 11*,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2), pp. 11-14.

生存在 19 世紀的整體現代世界或其成員皆應如此。¹¹⁹古柏的新帝國主義論雖遭受許多學者的抨擊，卻真實呈現了目前國家主權的發展的分化現象，以及西方國家外交政策中的雙重標準情形，且其主張的三種世界主權國家特徵，可做為分析當前國家主權在全球發展情況之基本架構。

根據古柏的三種世界的主權國家分類，前現代世界國家由於尚處於前現代世界、前國家、後帝國並存之混亂現象，其主權發展無論在對內的最高性與對外的獨立性上皆無法達到完整的狀態，因此在分析主權走向的實證研究上，首先當以現代世界國家與後現代世界國家之比較分析為主。由於後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之衝擊層面較廣，除了後現代世界國家間的主權讓渡外，對待現代國家更採取雙重標準，因此本文擬以 1999 年北約空襲塞爾維亞與承認科索沃獨立一事，作為分析後現代世界國家為追求自身利益對現代國家主權之衝擊，而歐盟的統合過程則係後現代世界國家之間主權讓渡的適例；2008 年 8 月，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境內阿布哈茲(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之民族獨立運動則係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主權衝擊之案例。

參、主權國家發展之實證案例：後現代世界國家

一、後現代世界國家間主權之讓渡—以歐盟為例

後現代世界國家間對主權之讓渡，主要首推歐洲統合的成果，自二次大戰結束後的 1948 年「歐洲經濟合作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OEEC)及 1949 年的「西歐聯盟」(West European Union, 簡稱 WEU)雖未挑戰各國的主權，但已奠定歐洲政府間合作的基礎。1952 年「巴黎條約」生效後，首具歐洲統合概念的「歐洲煤鋼共同體」正式成立，該組織係一個超國家的法人，擁有各簽署國煤鋼資源之所有權。而後歐洲國家雖歷經「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Treaty)的失敗，而將統合層面專注於經濟及其他領域上，1957 年「羅馬條約」的簽署，建立了「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洲經濟共同體」。英國原先便不積極參與歐洲統合事務，惟為避免被排除在歐洲經濟事務之外，遂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Economic Free Trade Area, 簡稱 EFTA)與之抗衡，而後英國經歷蘇伊士運河事件(Suez Crisis)¹²⁰的挫敗，了解自己已喪失昔日強權地位，進而改變外交政策，並於 1961 年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¹²¹

¹¹⁹ Cooper, Robert, "Why We Still Need Empires?," *The Observer*(April.7.2002), <http://observer.guardian.co.uk/worldview/story/0,11581,680117,00.html>

¹²⁰ 埃及原為英國殖民地，二次大戰後英國自該運河撤兵。1952 年該國發生政變，新掌權者納塞爾(Gamal Abdel Nasser)施行民族主義政策，導致該國與以色列及西方國家衝突連連。1956 年 7 月，埃及將該運河收歸國有，同年 10 月，以色列入侵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雙方戰事爆發。在英法兩國調停無效之下，兩國軍隊進入該區，試圖借機推翻納塞爾政權，惟遭美蘇兩國分別以終止經援與威脅動用核武方式制止。

¹²¹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出版社，2001 年)，頁 45-52。

往後歐洲統合的 40 年歷程之中，雖遭遇許多阻礙與危機，例如 1965 年 7 月的法國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所引發的「空椅危機」(Empty Chair Crisis)¹²²、1980 年代初期英國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下受擱置的「丁德曼報告」(Tindemans Report)¹²³等。(註釋)歐洲統合進程卻以前所未見的方式逐步實現。1991 年 12 月歐洲各國簽訂「馬斯垂克條約」，確立歐盟三大支柱—「歐洲共同體」，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及外交及軍事等政策；「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在三大支柱的合作下，歐洲統合已愈形深化及廣化，而歐洲各國的主權亦逐漸流失。1999 年 1 月 1 日，歐元(Euro)的推出，更宣示著具濃厚主權象徵的貨幣，在歐洲各國已走入歷史。

2001 年歐盟拉肯高峰會(Laeken European Council)通過「拉肯宣言」(Laeken Declaration)，設立歐洲制憲大會(The Conven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an Union, 以下簡稱「制憲大會」)為歐洲立憲奠定基礎。2002 年 2 月，制憲大會在布魯塞爾召開，目的在為歐洲制定一個「憲法性條約」(Constitutional Treaty)，翌年 6 月，制憲大會主席季斯卡(Valery Giscard d'Estaing)於薩羅尼亞高峰會議(Thessaloniki European Council)提交「歐洲憲法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根據該草案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歐盟之權限按照其與成員國之間的權能分配可區分為，「專有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與「共享權限」(Area of Shared Competence)，專有權限旨在維持聯盟內部市場正常運作所需之競爭規則，在專有權限的領域範圍內，只有聯盟可以立法並採取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行為；而共享權限領域則由聯盟與會員國共享權能。專有權限的領域分別為：歐元的貨幣政策、共同商業政策、關稅聯盟及共同漁業政策中的海洋生物資源保護。¹²⁴惟該草案雖於 2004 年 6 月的都柏林高峰會議(Dublin European Council)通過，2005 年 5 月卻遭法國與荷蘭公投否決，歐洲憲法的推動暫時陷於停滯。

2007 年 12 月，歐盟 27 國領袖於葡萄牙里斯本高峰會中簽署了「里斯本條約」，取代 2005 年遭法、荷公民投票否決的「歐洲憲法草案」，化解了歐盟整合危機。該條約除了使各成員國在當前亟需解決的歐盟定位、歐盟決策機構之民主性與效率、基本人權保障、全球暖化、能源政策等議題上達成共識，並一致對外立場，提升歐盟全球競爭的條件與實力。歐盟 27 國外長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盟外長會議上，最終批准了成立新的歐盟外交機構——歐洲對外行動局(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該局之成立目的與功能類似

¹²² 1965 年戴高樂為反對歐體執委會與荷蘭等國提出歐體財源自主及增加歐洲議會議案審核權，遂以共同農業基金問題為藉口，表達對歐體運作之不滿，連續缺席歐體重大會議達 6 個月之久。

¹²³ 英國前首相柴契爾主張的「政府間主義」，使 1980 年代初期的歐洲統合屢受阻礙，形塑超國家權威的構想與行動倍受限制，「丁德曼報告」受擱置即為適例，該報告極富超國家主義精神，提出許多歐盟深化建議，尤其「雙速歐洲」(two-speed Europe)概念影響日後歐盟統合最為深遠。

¹²⁴ 參考 EU, "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docs/Treaty/cv00850.en03.pdf>

一國之外交部，¹²⁵係為提高歐盟成員國對外政策上的一致性，實際成效亦尚待觀察，但對於歐洲各國的國家主權來說，無疑是再度將國家對外政策主權向歐盟讓渡釋出。

二、後現代世界國家對現代國家主權衝擊之案例—北約空襲塞爾維亞

素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的巴爾幹(Balkan)，由於民族組成複雜，再加上其獨有之地緣戰略位置，自為列強所覬覦，儘管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迄今已將近百年，巴爾幹半島卻依舊危機重重，難以擺脫戰爭不斷的宿命。科索沃的面積為10,912 平方公里，民族以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及塞爾維亞人(Serbs)為主，由於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上台後隨即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Greater Serbia Doctrine)，強制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導致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強烈不滿，進而組織「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簡稱 KLA)尋求獨立，雙方於1998年2月展開流血衝突，經過西方各國數月的調停無效後，北約隨即對塞爾維亞展開空襲，由於該次行動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因而引起國際輿論一片譁然。由於北約的成員國多屬後現代世界國家，因此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之行為，視為後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衝擊之適例。

(一)科索沃問題的歷史與民族因素

現今科索沃民族之組成，係以阿爾巴尼亞人為主，惟塞爾維亞卻一再強調自己才是該地的主人，因而與阿爾巴尼亞人爆發衝突。塞爾維亞人的主張具有歷史與民族因素，分述如下：

1. 斯拉夫族(Yugoslav)於公元7世紀時進入科索沃，斯拉夫族為塞爾維亞人的前身，12世紀時塞爾維亞王國曾將該地納入版圖，而後14世紀中葉塞爾維亞王國遭鄂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Empire)入侵，大量的阿爾巴尼亞因而遷入。17及18世紀的兩次土奧戰爭期間，由於該地的塞爾維亞人支持奧國，因而遭土耳其驅逐，造成塞族居民大量流失，因此目前該地的居民雖以阿爾巴尼亞人居多，塞爾維亞人卻始終認為，他們才是這塊土地最早的居民。

2.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1244號決議，倘若將科索沃視為塞爾維亞及黑山之一部，則科索沃的塞爾維亞人就不能稱之為少數民族，且科索沃在一次大戰後便持續維持自治地位，直到米洛塞維奇上台後，才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¹²⁶

(二)科索沃事件之經過與北約之介入

1980年狄托(Josip Broz Tito)去世後，「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Federal People's Republic of Yugoslavia)¹²⁷頓時群龍無首，¹²⁸科索沃的民族獨立運動開始

¹²⁵ 參考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What We do?," http://www.eeas.europa.eu/what_we_do/index_en.htm

¹²⁶ 參考 UN, "Resolution 1244(1999),"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9/s1244.htm>

¹²⁷ 南共聯係由六個共和國及兩個自治省所組成：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克羅埃西亞(Croatia)、馬其頓(Macedonia)、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塞爾維亞(Serbia)、斯洛凡尼亞(Slovenia)共和國與位於塞爾維亞境內的科索沃(Kosovo)、佛伊佛迪納(Vojvodina)兩個自治省。

蠢蠢欲動，而提倡大塞爾維亞主義的米洛塞維奇亦乘勢而起，雙方演變為族群衝突。1989年3月，在米洛塞維奇帶領下，塞爾維亞修改共和國憲法，取消了科索沃的自治地位。1990年1月，南斯拉夫聯邦召開第十四次共黨聯盟臨時大會(Extraordinary Fourteenth Congress of the League Communist Yugoslavia)，米洛塞維奇本希望藉由此次大會恢復聯盟的團結，未料斯洛凡尼亞的領導人庫昌(Milan Kučan)則希望藉由南斯拉夫共黨聯盟的轉型來提高各共和國的自主權，在意見紛歧的情況下，庫昌與其它代表憤而離席，南聯遂告瓦解。¹²⁹

同年9月，科索沃自組國會，並通過「卡肯尼克憲法」(Kacanik Constitution)，宣佈科索沃為獨立國家，其他前南共聯時期之各加盟共和國亦於翌年紛紛獨立。惟科索沃獨立之路並非如其他國家順遂，由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組成的「南斯拉夫聯盟」(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簡稱FRY)於1992年4月成立後，便取消聯盟內各民族之自治權，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遂決定籌組武裝部隊，雙方衝突一觸即發。科索沃解放軍的活動形式可以1995年為主要分水嶺，該年以前的活動係以零星的狙擊與炸彈攻擊為主要方式；而1995年以後，逐漸形成較有組織的攻擊方式。塞爾維亞當局起初尚未採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直至1998年2月，科索沃解放軍開始全面攻擊塞爾維亞警察、政府人員及平民，其中更包括支持塞爾維亞的阿裔平民。塞爾維亞當局才開始針對解放軍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雙方衝突於是升級為戰爭模式。

西方各國對於科索沃事件的態度，從一開始的調停、武力介入、實施自治直至承認獨立，約略可分為5個時期：

1..六國聯繫小組調停時期：塞爾維亞當局開始派遣軍隊鎮壓科索沃解放軍後，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The Contact Group)¹³⁰於1992年3月9日召開會議，會中針對科索沃問題達成初步共識，並於會後發出聲明表示不支持科索沃獨立，惟須予其高度自治，同時對南聯採取武器禁運及其他制裁。由於各國的利益考量不一，常難以達成共識，「六國聯繫小組」在事務處理的方式及效率上常為人所詬病，¹³¹因此在調停能力上仍有不足之處，尚需以北約、聯合國為後盾，對雙方施加壓力，迫使其上談判桌。

2.聯合國與北約調停時期：聯合國於1998年9月22日通過第1199號決議案，呼籲雙方停火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然而雙方卻不願放棄使用武力。1999年1月13日，塞爾維亞軍隊於雷卡克(Racak)村種族屠殺(Genocide)45名科索沃民眾，消息曝光後，西方各國態度轉趨強硬，¹³²「六國聯繫小組」隨後發表聲明，強調

¹²⁸ Ingraio, Charles, & Emmert, Thomas A.,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 Purdue University, 2009) , p.22.

¹²⁹ Ibid.

¹³⁰ 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係成立於1990年初，其成立目的主要係為整合大國對於波士尼亞問題的意見與立場，由美、英、法、德、義與俄羅斯等六國組成。

¹³¹ Malici, Akan,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3.

¹³² Webber, Mark,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85 No. (2009), pp.449-450.

科索沃應實行高度自治，並強制雙方於同年2月6日起7天之內達成協議，否則北約將以武力介入。而後雙方雖派代表進行談判，談判期限卻一再延長，始終無法達成協議，且塞方又於談判期間，趁機升高在科索沃地區的軍事行動，造成20萬難民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簡稱 OSCE)救援中斷。¹³³在南聯一再拒簽和平協議的情況下，北約終於在1999年3月24日展開空襲。

3.北約武力介入時期：1999年3月24日，北約派出344架飛機對南聯的50多個軍事目標實施大規模空襲，綜觀北約的武力介入過程，至同年6月4日為止，總共歷經2個月又10天，北約派出的飛機自344架增為1031架，為北約自二次大戰後所發動最大規模的空襲行動。

4.實質自治時期：1999年6月12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1244號決議，決定給予科索沃「實質自治」地位，並表示確定科索沃地位為當前各盟國首要目標，然而確定科索沃的地位時間極為漫長，在這時期中，西方各國對其終極地位仍搖擺未定。

5.承認獨立時期：2008年2月，科索沃正式宣佈獨立，而美國亦於科索沃宣佈獨立後的第二天承認其獨立地位。美國支持科索沃獨立之背後有其戰略與經濟上考量，由於巴爾幹於前蘇聯時期原為俄羅斯勢力範圍，藉由支持其獨立以排除巴爾幹半島上之俄羅斯勢力，增進自身在巴爾幹的戰略地位；此外，巴爾幹半島的礦產資源豐富，單是煤礦即蘊藏60億噸，除此之外尚有瀝青、金、銀、銅、鋁等礦藏。

三、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事件對主權之衝擊

(一)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係違反國際法之行為

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7款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7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¹³⁴該款即為維護國家主權的「不干涉原則」(non-intervention)，然而該原則在適用上卻有例外情形，該款但書規定：「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7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聯合國憲章第7章係規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因應辦法，其中第39條與第40條規定，聯合國安理會有權認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是否存在，進而決定是否對他國採取干涉行為。¹³⁵此外，該憲章第2條第4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¹³⁶該款即為「禁止武力使用原則」(non-use of force principle)，該原則係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國際秩序，舉凡侵害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武力使用或威脅皆一律禁止，顯示二戰後和平

¹³³ Ibid.

¹³⁴ 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¹³⁵ 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¹³⁶ 參考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前揭文。

價值之最高性，任何價值或訴求均不得以武力達成。

北約對於科索沃事件之介入，係以武力攻擊塞方，且未經其允許，因此北約之行為除了係干涉他國事務之行為外，亦屬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之武力使用行為，是以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之行為已違反聯合國之「禁止武力使用原則」，固屬無疑。北約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曾表示，北約在科索沃事件中的主要戰略係免除該區和平安全的威脅，並避免人道災難的發生。¹³⁷因此北約軍事行動的理由具有若干「人道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的成分，而「不干涉原則」在國際實踐上具有某些例外情形可排除適用，原因如下：¹³⁸

1. 保護在外國有急迫危險狀況的人民
2. 對於嚴重違反人權的情況，由聯合國或區域性組織集體干涉
3. 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時所涉及之干涉行為
4. 對於行使自決權的人民予以協助(有爭議)
5. 根據條約而干涉
6. 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組織為了集體利益所為之干涉

其中第 2 項即為「人道干涉」，「人道干涉」係一爭議性概念，根據英國國際法學者羅伯斯(Adam Roberts)對其定義為：「由一國或多國，為保護被干預國人民免於廣泛的苦難或死亡，所為之未經被干預國同意之強制使用武力行為。」¹³⁹「人道干涉」的法律基礎如同上述，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款但書及第 7 章的第 39 條與第 40 條，除了需符合「人道干涉」的要件外，尚需通過安理會決議使可行之。

冷戰後國際間「人道干涉」之首例是在 1991 年伊拉克侵佔科威特的「波斯灣戰爭」(Gulf War)，聯合國安理會曾作成第 660 及 678 號決議，授權聯合國會員國可對伊拉克動用所有必要手段(倘若伊拉克不將軍隊撤至 1990 年 8 月 1 日所在位置)。¹⁴⁰¹⁴¹而「波斯灣戰爭」過後的 1992 年波士尼亞(Bosnia)內戰，西方各國亦以第 770 號決議作為人道干涉的法律依據，¹⁴²同年發生的索馬利亞(Somalia)內戰，安理會亦作出第 775 號及第 794 號決議案，¹⁴³授權其成員國派遣部隊及人道援助以防止內戰惡化、人民流離失所。¹⁴⁴惟北約對於塞爾維亞的空襲行動，卻缺乏安理會授權，因此北約該次行動明顯抵觸了「不干涉原則」以及「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姑且不論北約出兵科索沃的出發點為何，如此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已嚴重衝擊著現代世界國家之主權。

(二) 西方各國對國家主權態度的轉變

¹³⁷ 參考 NATO, "Statement,"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27344.htm?selectedLocale=en

¹³⁸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2008 年 5 月)，頁 269-270。

¹³⁹ Weiss, Thomas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5.

¹⁴⁰ 參考 UN, "Resolution 678(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¹⁴¹ 參考 UN, "Resolution 660(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¹⁴² 參考 UN, "Resolution 770(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¹⁴³ 參考 UN, "Resolution 775(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¹⁴⁴ 參考 UN, "Resolution 794(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的行為，不僅違反國際法規範、毀壞行之有年的「不干涉原則」，同時亦彰顯出西方國家對於國家主權的態度的轉變。二次大戰結束初期，以美國霸權所主導形成的聯合國，係屬霸權維護自身利益與地位重要的工具之一，而聯合國憲章中的「不干涉原則」與「禁止武力使用原則」，也在西方各國多年的遵守下，成為維護國家主權的重要規範。造成西方各國國家主權概念轉變之因素主要有二，其一為人權價值的高漲，造成人權高於主權思維的出現，「人道干涉」因而因應而生。亦有學者將「人道干涉」稱之為「新干涉主義」(New Interventionism)，「新干涉主義」一詞泛指一般以人道干涉為名義的干涉他國行動。¹⁴⁵其二為「新帝國主義」的實現，西方國家既發展出「人道干涉」概念，該概念的內涵仍然相當模糊，難以明確界定。古柏提出的「新帝國主義」正可解釋為何在北約的空襲行動缺乏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情形下，西方各國仍一意孤行，將國際法規範視若無物。其主因在於，以西方國家為主的後現代世界國家在維護自身利益與安全時，對於案例中的塞爾維亞(現代世界國家)，可使用較粗造的手法—欺騙、武力及先發制人的攻擊，而不論是否違反國際法規範。

西方各國對主權概念之演變造成其相互間主權之讓渡與「人道干涉」概念之出現，嚴重衝擊了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後以主權國家為主的世界，更由於「新帝國主義」的實現，使後現代世界國家肆無忌憚地藐視或以欺騙的手段對待現代世界的國家主權，以遂行己身之國家利益與安全。然而西方國家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亦勢必引起現代世界國家起而效尤，使國家主權的衝擊加劇。2008年西方各國一致承認科索沃的獨立，雖然一個新的主權國家又再度出現，然而其背後，卻隱含著塞爾維亞主權再度受到侵害(領土的喪失)，以及「新帝國主義」下，後現代世界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與安全，恣意分裂現代主權國家領土之事實。如此儘管主權國家的數目增加了，主權的內涵與完整卻遭到嚴重損害而不利主權國家的存在。

肆、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國家衝擊之案例—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

高加索(Caucasus)地區的民族對立衝突，主要有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間的「納—卡」(Nagorno-Karabakh)衝突¹⁴⁶，以及格魯吉亞內部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的分離運動。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曾將由高加索與中亞向外延伸，包括部分東南歐、部分南亞、波斯灣及中東此一大範圍地區，喻之為「歐亞巴爾幹」(The Eurasian Balkans)，布氏認為此一區域形同一「種族大汽鍋」(the ethnic cauldron)，隨時有引爆的可能，故該區情勢之不穩定即可見一般，而民族問題即係其最主要因素。當地民族問題的遠因可回溯至蘇聯時期，當時高加索各民族仍未因民族問題而要求成立各自國家，克里姆林宮亦不願將其融合為單一政治實體，反而欲將其

¹⁴⁵ Doyle, Michael W.,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MA), Vol. 32 No.1/2 (2001), p.221.

¹⁴⁶ 阿塞拜疆境內的亞美尼亞人幾乎都居住於「納—卡」衝突區內(Azerbaijan conflict with Armenia over Nagorno-Karabakh)。

分而治之，使蘇聯南疆地帶內部保持分裂，讓高加索及境內各民族更加馴服。高加索地區的民族衝突矛盾包括兩個層次：一是當地的主體民族爭取擺脫俄羅斯人的控制，爭取民族獨立，這在後來成為高加索三國脫離蘇聯的動力之一；二是當地民族間因領土、宗教等問題發生的衝突，而這正是後來導致各民族間仇殺悲劇的重要因素之一。

格魯吉亞自 1991 年獨立以來一直飽受民族分離運動之苦，在蘇聯解體之際，境內阿布哈茲人與南奧塞梯亞人企圖趁機脫離格魯吉亞獨立，俄羅斯即暗中對其支持，以迫使格魯吉亞對俄羅斯讓步加入獨立國協。格政府曾提出以聯邦形式與阿、南實現統一，並給予兩地最大自治權，但未得到阿、南當局積極回應，尤其南奧塞梯亞希望與俄羅斯境內北奧塞梯亞合併。格魯吉亞人口 431.52 萬，格魯吉亞族占 70.1%、亞美尼亞族 8.1%、俄羅斯族 6.3%、阿塞拜疆族 5.7%、奧塞梯族 2.4%、阿布哈茲族 1.8%、希臘族 1.9%。

一、格魯吉亞境內之分離問題

(一)南奧塞梯亞

南奧塞梯亞位於格魯吉亞北部，面積約 3900 平方公里，北與俄羅斯的北奧塞梯亞接鄰，人口約 19 萬，絕大多數為奧塞梯亞族，屬於波斯人種，多數信仰東正教，少數信奉回教。¹⁴⁷1990 年 9 月 20 日，南奧塞梯亞自治州宣布主權宣言，成立「南奧塞梯亞蘇維埃民主共和國」(Georg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並要求加入俄羅斯聯邦，但隨即於同年 12 月 11 日遭格魯吉亞最高蘇維埃廢除其自治地位，格魯吉亞同時還在當地實施戒嚴。翌年 1 月，雙方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造成數千人死亡、數萬難名南奧塞梯亞居民成為難民。

1991 年 12 月，南奧塞梯亞再度宣布其獨立宣言與主張和俄羅斯合併，翌年 1 月，南奧塞梯亞將獨立與併入俄羅斯聯邦的要求訴諸全民公決，並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因此關係緊繃，1992 年 4 月恢復自治州的地位，同年 6 月，南奧塞梯亞、格魯吉亞及俄羅斯三方達成停火協議，獨立國協維和部隊並進駐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的衝突地帶，執行維和任務。

2003 年，南奧塞梯亞表示希望歸由俄羅斯管轄，由於當時該地區居民 56% 擁有俄羅斯公民身分，¹⁴⁸2004 年 5 月 31 日，格魯吉亞當局以打擊走私犯罪為由，派遣 300 名軍人在南奧塞梯亞首府茨辛瓦利 (Tskhinvali) 設置檢查站，之後格魯吉亞內務部又以保護檢查站為由，進入格魯吉亞與南奧塞梯亞衝突區，南奧塞梯亞方面則誓言打擊一切入侵勢力，格南雙邊關係又再度緊張。6 月初，俄羅斯、格魯吉亞、南北奧塞梯亞四方組成了監督委員會協調格軍撤出該地區，一觸即發

¹⁴⁷ 參考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http://www.presidentrso.ru/republic/>

¹⁴⁸ 參考 BBC RUSSIAN.com,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хочет в Россию,” July 4, 2003, http://news.bbc.co.uk/1/hi/russian/russia/newsid_3045000/3045670.stm

的衝突在簽署停火議定書後而暫告一段落。¹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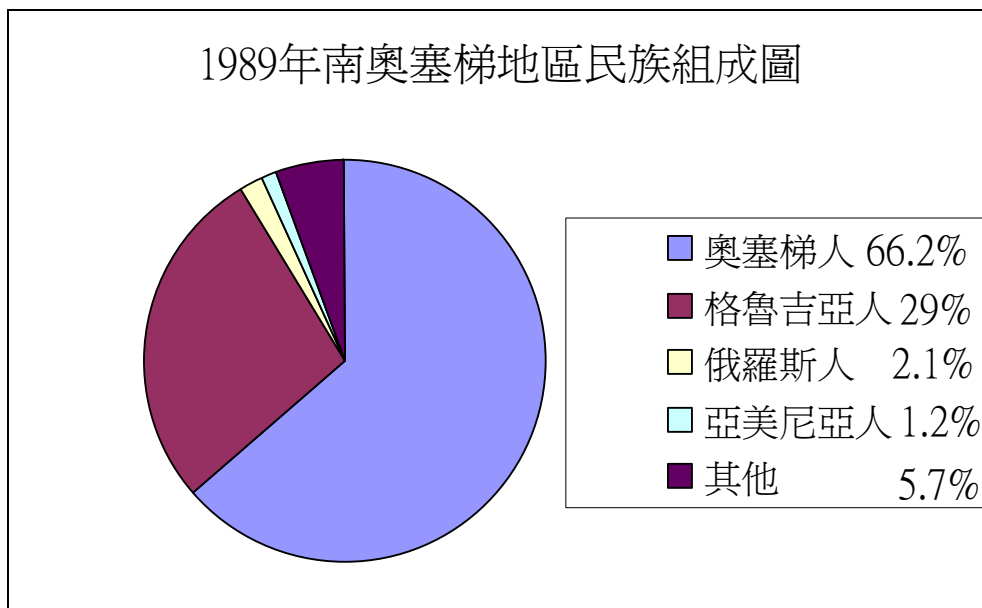


圖 1 南奧塞梯亞地區民族組成比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 World Statesmen.org, “South Ossetia,” *World Statesmen.org*, <http://www.worldstatesmen.org/Georgia.html#South%20Ossetia>

(二) 阿布哈茲

阿布哈茲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Abkhazia)位於格魯吉亞西北部，濱臨黑海，北鄰俄羅斯，面積 87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34 萬，阿布哈茲人占 17 萬。「阿布哈茲」其意為靈魂之國 (country of the soul)。在歷史上，阿布哈茲曾是拜占庭帝國的殖民地，當地因此而信奉了基督教，9 至 10 世紀間，阿布哈茲一度曾經為重要的區域力量。15 世紀中葉，阿布哈茲地區居民因回教勢力影響而改信回教。1810 年，阿布哈茲地區被納入俄羅斯帝國的統治之下，1930 年之前，阿布哈茲一直都是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之一，其後於格魯吉亞裔的史達林出任蘇聯領導人時，阿布哈茲被劃為格魯吉亞的自治共和國，此一形同「降級」的政治安排，也埋下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日後爭端的因子。

除受到蘇聯「分而治之」的政治操作影響外，宗教因素對阿布哈茲爭端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現今的格魯吉亞地區於 15 世紀分裂之際，基督教在當地仍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信仰之故，當地民族還曾聯合對抗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與伊朗回教勢力的入侵。但當基督教逐漸失去影響力時，信奉回教的外族便慢慢地滲透此一地區，無形中便形成基督教與回教兩大世界，彼此透過各自的代言人格魯吉亞人與阿布哈茲人延續歷史性的鬥爭。

1992 年謝瓦納澤(Eduard Shevardnadze)任格魯吉亞總統後，曾提議要阿布哈茲放棄其自治地位，阿布哈茲毫不猶豫即在同年 7 月宣布將脫離格魯吉亞獨立，8 月格魯吉亞前國防部長奇多瓦尼 (Tengiz Kitovani) 在未經謝瓦納澤的允許下

¹⁴⁹ Ivan, Kotlyarov,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Moscow), Vol. 6 No.4 (2008), pp.131-146.

擅自攻入阿布哈茲地區，阿布哈茲則立即組織軍隊進行抵抗；與此同時，俄羅斯車臣共和國、「高加索山地民族聯盟」(CMPC)也呼應支援阿布哈茲的獨立行動。1993年9月，在俄羅斯的支持下，反對派岡薩胡迪亞(Iviad Gamsakhutdia)亦趁亂返國發動武裝奪權；因此在10月時，格魯吉亞陷入一場政府軍、岡薩胡迪亞反對派及阿布哈茲武裝勢力的三方內戰，格魯吉亞政府軍在內戰中遭到擊潰。為免於國家陷入分裂，謝瓦納澤迫於無奈，只有接受俄羅斯以加入獨立國協和俄軍駐紮格魯吉亞境內為條件，由俄方出面斡旋，俄羅斯軍隊因而調轉槍口解決岡氏的反政府軍，戰事暫息。然而在停火後，格阿雙方仍無法就爭議問題達成協議，因此雙方在數年間又發生多次衝突，直至2001年，格魯吉亞認為俄羅斯無法調解格阿衝突，轉而尋求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的支持，欲將格阿問題國際化。同年3月，格魯吉亞與阿布哈茲在聯合國的調解下簽訂「雅爾達聲明」(Ялтинское заявление грузинской и абхазской сторон)，雙方同意不使用武力解決爭端，並規定倘若局勢危急或發生武裝衝突，將由獨立國協之維和部隊立即採取行動。¹⁵⁰

二、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經過

2008年8月初以來，俄羅斯和格魯吉亞之間的衝突，一再牽動著國際間大國政治的神經。初始格魯吉亞與境內訴求獨立的南奧塞梯亞雙方交火事件不斷，8月8日晨，格魯吉亞軍隊進入南奧塞梯亞控制區，並對南奧塞梯亞首府茨欣瓦利市進行炮擊，佔領2/3以上的南奧塞梯亞，造成15名平民死亡及數以萬計的難民。¹⁵¹當天，俄羅斯第58集團軍部分部隊亦開進南奧塞梯亞，增援駐紮在衝突地區的俄國維和部隊，阻止格方的軍事企圖，並於隔天迅速控制茨欣瓦利，佔領格方南奧塞梯亞以外的領土及軍事基地。8月12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宣佈結束「迫使格魯吉亞當局實現和平」的軍事行動，¹⁵²並於當天同前往斡旋的法國總統薩科齊(Nicolas Sarkozy)達成包括撤軍在內的解決南奧塞梯亞衝突的六項原則協議¹⁵³。隨後，衝突各方接受並簽署了該協議。8月18日，俄羅斯除留守部分駐軍外，開始從南奧塞梯亞衝突地區撤軍，並於8月22日完全撤離；¹⁵⁴但隨後雙方的外交大戰卻愈演愈烈。

8月26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宣佈俄羅斯正式承認格魯吉亞境內的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獨立。¹⁵⁵格魯吉亞政府立即指控俄羅斯違反了「聯合國憲章」。8月28日，格魯吉亞議會通過一項決議，呼籲政府斷絕與

¹⁵⁰ Волхонский, М.А., Захаров, В.А., Силаев, Н.Ю., *Конфликты в Абхазии и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Документы 1989-2006 гг.,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кавказскому сборнику. Выпуск №1*(Москва: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8), p367.

¹⁵¹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Войска Грузии захватили Цхинвали?” <http://www.newizv.ru/lenta/95570/>

¹⁵²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Россия и Грузия остановились в шаге от полномасштабной войны,” <http://www.newizv.ru/print/95722>

¹⁵³ Medvedev, Sarkozy, “Craft Six Principles to Resolve South Ossetia Conflict,” August 12, 2008, http://www.novinite.com/view_news.php?id=96060

¹⁵⁴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Глава Европарламента: признание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и Абхазии нарушит закон,” <http://www.newizv.ru/lenta/96714>

¹⁵⁵ 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Независимые субъекты,”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7/96781/>

俄羅斯的外交關係。¹⁵⁶同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在英國「金融時報」撰文直陳「俄羅斯為何必須承認南阿獨立？」¹⁵⁷。隔天，格魯吉亞總統薩卡什維利同樣在該報撰文指責「俄羅斯打算重繪歐洲地圖」¹⁵⁸。而梅德韋傑夫同一天宣佈俄羅斯「外交政策五項原則」，¹⁵⁹並表示俄羅斯承認南奧塞梯和阿布哈茲獨立為不可改變之決定。至此，掀開大國重建國際體系「共識」大門。

三、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對主權之衝擊

莫斯科當局對該次出兵的理由閃爍其詞，難有讓歐美國家信服之藉口，較為可信的說法係將格魯吉亞當局在南奧塞梯亞的軍事行動解讀為種族屠殺，為保護該區的俄羅斯居民進而出兵救援。俄羅斯憲法法院院長佐金(Valery Zorkin)曾根據該國聯邦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俄羅斯聯邦為其境外的公民提供庇護和保障。」以及俄羅斯聯邦法第 14.5 關於居住在國外同胞之國家政策，如果外國對俄羅斯僑民作出違反國際法和人權方面規範(norms)之行為，而在國際法授權下俄羅斯有權捍衛他們的利益。由於南奧塞梯亞居民泰半擁有俄羅斯護照，莫斯科當局以上述法規為理由，派兵進入南奧塞梯進行救援「俄羅斯人民」之行動。¹⁶⁰

儘管莫斯科當局努力讓自身出兵行為合法化，卻仍然違反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原則」及「禁止武力使用原則」。此案例雖與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看似相仿，惟細部觀察其中原因，在莫斯科當局亦依循著西方國家「人道干涉」的表象背後，更顯示出係為維護本國人民的利益之立場。因此與西方各國「人道干涉」相異的地方在於，莫斯科當局僅是將其主權之行使(對本國人民之保護)，擴張至國外而已，仍然不放棄對於國家主權的維護。

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依據古柏的分類係屬現代國家間的主權衝擊，然而俄出兵格魯吉亞的藉口與北約空襲塞爾維亞卻大不相同，明確反映出現代國家對於主權的觀念仍持維護立場，與後現代國家的「人權優於主權」及「主權非絕對性」觀念大相逕庭。

伍、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

一、世界分化下之主權國家挑戰

¹⁵⁶參考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минимум,”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8/96863/>

¹⁵⁷Dmitry Medvedev, “Why I had to recognise Georgia’s breakaway regions,”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21626>

¹⁵⁸Saakashvili, Mikheil, “Moscow’s plan is to redraw the map of Europe,”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rusnet.nl/news/2008/08/28/politics01.shtml>

¹⁵⁹「外交政策五原則」分別為：尊重確定文明社會相互間之國際法基本準則、世界應多極化、反對單極世界、不與任何國家對抗、保護本國公民的生命和尊嚴為外交政策優先方向及關切自身在友好地區的利益，參見 Dmitry Medvedev, “New Russian world order: the five principles,” *BBC News website*,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591610.stm>

¹⁶⁰參考 Library Congress, “Russian Federation : Legal Aspects of War in Georgia,” <http://www.loc.gov/law/help/russian-georgia-war.php>

現今主權國家所遭受的衝擊已不能單純以整體情況一體視之，按照古柏的三個分化世界下的分類，使吾人更能了解各類型世界中主權國家遭遇到的各種情形，因此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更適合以這三個分類作為論述架構，進行不同分析。

(一)後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後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衝擊情形最為嚴重，其主要原因呈現在：

- 1.後現代世界國家主權概念之轉變：後現代世界由於人權觀念的提升，進而影響到國家主權的優越性。1948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主要係為解釋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意義，惟由於該宣言並非條約，故欠缺法律拘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又於1966年通過第2200號決議訂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個國際人權盟約，¹⁶¹可顯現人權已為現今之普世價值。而人道干涉概念的出現，更意味著在現今的後現代世界國家中，人權已高於主權。
- 2.後現代世界國家間之主權讓渡：由於後現代世界的主權觀念已逐漸轉變，使得其相互間國家主權之讓渡成為可能，歐洲統合於焉快速發展。不可否認的是，在歐洲統合過程中「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與「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互相競合主導，使未來歐洲統合的深化與廣化充斥著不確定性，即使如此，現今的歐盟仍已逐漸發展成全球最具規模及統合程度最深的區域性組織。然而歐洲各國的主權卻隨著歐盟的深化與廣化逐漸退讓，國家疆界日益模糊，國家主權的象徵—貨幣與疆界，正由歐元的統一流通與「申根協定」(Schengen Agreement)的簽訂而受衝擊。

(二)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相較於後現代世界國家主權觀念之轉變，現代世界國家對於主權的態度是採堅決維護態度，進而嚴格劃分外交事務與內政事務，禁止外部勢力影響到內政。因此在現代世界國家中，對主權的維護是完整而嚴密的，但這也絕非意味著現代世界國家之間對主權的絕對尊重。

- 1.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之主權衝擊：由於國家相互間的關係仍維持傳統的霸權規則與權力平衡，因此國家仍以生存、權利及利益的追尋為主要目標。在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的案例中，俄方出於己身在該區傳統地緣戰略利益與威望政策，公然違反國際法規範，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出兵干涉並支持格國境內之民族獨立運動且。在現代世界國家追求權利與利益的同時，仍然將他國之主權視若無物，恣意干預他國內政，嚴重危害主權國家之存在。
- 2.後現代世界對現代世界國家之侵害：根據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的案例可清楚了解，西方各國的對外政策上係對現代世界國家採取「雙重標準」，因此使後現代世界國家與現代世界國家間仍存在著現代世界的霸權規則與權力平衡特徵。然而

¹⁶¹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456。

北約空襲塞爾維亞案例亦絕非個案，在 2003 年英美兩國又在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授權的情形下出兵伊拉克，¹⁶²再度證實古柏的「新帝國主義」確實為後現代國家所採行。然而在現代世界與後現代世界之國家主權衝擊相較下，其程度仍屬相對輕微。

(三)前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關於前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國家衝擊的討論，本文之所以暫為略過，係因前現代世界國家雖形式上稱之為國家，又屬聯合國之會員國，惟細究其主權之發展，前現代世界國家對於國內事務的治理上實無法達到完整主權行使的狀態，在政局紛亂、內戰、飢荒及疾病的影響下，前現代世界的國家是否能將其視為「主權國家」，仍具斟酌空間。

二、主權國家的未來

從本文所提分化為三個世界的情形下，主權國家的未來自不可一概而論，就後現代世界來說，國家主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消失中，未來後現代世界是否將成為一個不分種族、語言、意識形態的大熔爐仍不得而知。唯一確定的是在該世界裡，主權國家的特徵漸將式微，民族與文化將相互密切交流而逐漸融合，並形成新的自我認同，如同當前歐盟內部逐漸形成的身分認同。正如學者哈伯瑪斯 (J. Habermas) 所言，歐洲各國由於擁有特有的共同歷史，因而激發一種共同的歸屬感，例如為社會正義而奮鬥、對歐洲各強大政治力量之警惕等。¹⁶³而古柏也提出後現代世界有幾項潛在的危機，其一為前現代世界的危險，恐怖主義 (terrorism) 的出現，使非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成為可能；其二為現代世界之危險，未來現代世界若出現破壞權力平衡的國家，將對後現代世界產生嚴重威脅；其三為後現代世界內部對於安全利益的忽視。¹⁶⁴

在現代世界中，主權仍為各國所完整維護，因此主權衝擊只存在著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與後現代世界國家對現代世界國家的雙重標準行為，現代世界的主權衝擊雖相對降為輕微，然而其未來發展仍繫於主權觀念是否改變。後現代世界之主權觀念轉變，係以數百年來特有的共同歷史與文化為基礎，因此現代世界是否能夠發展出同樣的主權觀，尚需時間來驗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現代世界亦發展出若干區域性組織，雖然目前在各領域的統合程度尚屬低階，仍不失為一個發展契機。而前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未來走向，端視其有無發展成完整的「主權國家」而定，若無則將維持目前無序局面。古柏認為這三個分化世界：後現代、現代及前現代，每種世界之間並非靜止而不動狀態，現代世界中的有些國家正往後現代過渡，而後現代亦有國家退化為現代。¹⁶⁵

¹⁶² 參考 BBC, "Excerpts: Annan interview," September 16, 2004,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3661640.stm

¹⁶³ Habermas, J., & Derrida, Jacques, "February 15, or What Binds Europeans Together: A Plea for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 in the Core of Europe", translated by Max Penskey, *Constellations*, (Oxford), Vol. 10 No. 3 (2003), pp.295-297.

¹⁶⁴ Cooper, Robert,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pp. 76-79.

¹⁶⁵ Cooper, Robert,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p. 41.

陸、結論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簽訂後，以主權國家為主之國際體系誕生，而主權國家發展迄今，曾受到過無數的挑戰與衝擊。目前主權國家仍係國際體系中最主要的行為體，惟自全球化迅速發展以及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大量出現後，主權國家實已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在後現代主義古柏的三種世界分類下—前現代、現代及後現代，吾人可以古柏的分類為架構來仔細比較分析後現代與現代世界主權國家發展的異同，更可清楚了解現今主權國家所受到不同情況的衝擊。

在後現代世界國家的案例中，歐盟整合的過程與成果，已顯示出後現代世界國家對於主權態度的轉變與主權讓渡已向昔日主權國家的象徵—貨幣、疆界、對外政策等發動挑戰。北約空襲塞爾維亞則可看出現代世界國家主權正遭受來自兩方面的衝擊，其一為後現代世界對主權觀念的轉變，人道干預的出現，使人權高於主權變成可能；其二為後現代世界對於現代世界國家的「新帝國主義」，亦即「雙重標準」之實施，導致後現代世界為自身之安全、利益而侵犯現代世界國家之主權。在後現代世界中，主權國家受到的衝擊較為多元且嚴重，並有逐漸弱化趨勢。

在現代世界國家的案例中，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內部之民族獨立運動亦顯示出現代世界國家之間為權力、利益、安全而互侵主權之情形。惟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的態度係以保護自身主權之完整性為主，因此在現代世界中，主權國家所受的的衝擊較為和緩，主要來自於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的侵害與後現代世界對於現代國家基於「雙重標準」所實施之侵害主權行為。前現代世界國家則由於自身對於國內統治權行使的不彰，使得國家無法維持正常主權國家所擁有的秩序與法制。

由於三個不同世界的國家非靜止不變狀態，而係相互流動狀態，因此無論當前國家的分類為何，在各國主權觀念的改變或主權發展的演變下，國家可能進化或退化為其他類型的國家，唯可以預見的是，在後現代世界中，未來主權國家將會逐漸讓渡出主權；而現代世界中的主權國家仍將繼續堅持主權；前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則將視其主權發展狀態，陷於混亂或發展演變成現代國家。觀諸現今兩岸關係，中共對主權觀念仍然相當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因此中共無疑應屬現代世界。但當目睹歐盟成員國都可透過討論議決讓渡出主權，兩岸當局與人民對主權的堅持與觀念態度，有無可能從現代國家向後現代國家接近，這是值得兩岸當局與人民思考的，當然主權國家的挑戰同時也考驗著未來的兩岸關係。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7年）。
- 馬呈元、余民才，*國際法專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
-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出版社，2001年）。
- 「兩岸和平基礎：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中國時報*，2011年3月10日，<http://sports.chinatimes.com/mainland/50506498/112011031000251.html>

外文部份

- Ashley, Richard K.,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Vol. 38 No. 2 (1984), p.238.
- BBC, "Excerpts: Annan interview," September 16, 2004,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3661640.stm
-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trans, Franklin, Julian 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
- Cooper, Robert,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Atlantic Press, 2003), pp. 21-23.
- Cooper, Robert, "The Post-modern State," in Mark Leonard, eds., *Reordering the World: the Long Term Implications of September 11*,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2), pp. 11-14.
- Cooper, Robert, *The Post-modern State and the World Order*, (London: Demo Press, 1996), p. 13.
- Cooper, Robert, "Why We Still Need Empires?," *The Observer*(April.7.2002), <http://observer.guardian.co.uk/worldview/story/0,11581,680117,00.html>
- Doyle, Michael W.,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MA), Vol. 32 No.1/2 (2001), p.221.
- Dmitry Medvedev, "New Russian world order: the five principles," *BBC News website*,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591610.stm>
- Dmitry Medvedev, "Why I had to recognise Georgia's breakaway regions,"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21626>

- EU, "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docs/Treaty/cv00850.en03.pdf>
-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What We do?," http://www.eeas.europa.eu/what_we_do/index_en.htm
- Gilpin, Robert,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13-315.
- Habermas, J., & Derrida, Jacques, "February 15, or What Binds Europeans Together: A Plea for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 in the Core of Europe", translated by Max Penskey, *Constellations*, (Oxford), Vol. 10 No. 3 (2003), pp.295-297.
- Holton, R. J.,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90-91.
- Held, Davi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12-222.
- Ingrao, Charles, & Emmert, Thomas A.,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 Purdue University, 2009) , p.22.
- Ivan, Kotlyarov,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Moscow), Vol. 6 No.4 (2008), pp.131-146.
- Jayasuriya, Kanishka, "Globalization, Law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vereign: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Indiana), Vol. 6 No. 2 (1999), pp. 2-3.
- Keohane, Robert O., " 'Hobbe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olm, H-H. & Sorensen, G, eds., *Whose World?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75-176.
- Library Congress, "Russian Federation : Legal Aspects of War in Georgia," <http://www.loc.gov/law/help/russian-georgia-war.php>
- Malici, Akan,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3.
- Medvedev, Sarkozy, "Craft Six Principles to Resolve South Ossetia Conflict," August 12, 2008, http://www.novinite.com/view_news.php?id=96060
- NATO, "Statement,"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27344.htm?selectedLocale=en

- Nye, Joseph S.,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Longman press, 2000), pp.210-211.
- Ohmae, Kenichi,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p. 141-142.
- Prokhovnik, Raia,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P.213.
- Saakashvili, Mikheil, "Moscow`s plan is to redraw the map of Europe," *The Financial Times*, <http://www.rusnet.nl/news/2008/08/28/politics01.shtml>
- Schutz, Alfred, & Wagner, Helmut R.,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selected writ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119-120.
- Strange, Susan,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2-98.
- U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 UN, "Resolution1244(1999),"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9/s1244.htm>
- UN, "Resolution660(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 UN, "Resolution678(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 UN, "Resolution770(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 UN, "Resolution775(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 UN, "Resolution794(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 Waltz, Kenneth N.,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38-340.
- Waltz, Kenneth N.,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Keohane, Robert O.,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88-91.
- Webber, Mark,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85 No. (2009), pp.449-450.
- Weiss, Thomas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5.
- World Statesmen.org, "South Ossetia," *World Statesmen.org*, <http://www.worldstatesmen.org/Georgia.html#South%20Ossetia>
- BBC RUSSIAN.com*,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хочет в Россию," July 4, 2003,

http://news.bbc.co.uk/1/hi/russian/russia/newsid_3045000/3045670.stm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http://www.presidentrso.ru/republic/>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Войска Грузии захватили Цхинвали?” <http://www.newizv.ru/lenta/95570/>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Россия и Грузия остановились в шаге от полномасштабной войны, ” <http://www.newizv.ru/print/95722>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Глава Европарламента: признание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и Абхазии нарушит закон, ” <http://www.newizv.ru/lenta/96714>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Независимые субъекты, ”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7/96781/>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минимум, ”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8/96863/>
Волхонский, М.А., Захаров, В.А., Силаев, Н.Ю., *Конфликты в Абхазии и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Документы 1989-2006 гг.,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кавказскому сборнику. Выпуск №1*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8) ,р367.

第五部份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本研究案已投稿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問題與研究》季刊(TSSCI)，目前修改後再審中。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在第一年的研究後發現本案的主題，所包含兩大研究議題，以主權國家為基礎的國際體系和以聯合國為架構下的國際體系，因證據仍弱尚難以找出變遷的結論。故第二年以現今主權國家所受到的挑戰作為研究重點，提出「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類型化比較分析的視角」作為成果報告，相信對本研究更具意義與價值。

在國際關係的研究中，新現實主義學者常將主權國家視為國際體系中之主要行為體，而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亦係歸因於主權國家的對外獨立性及對內最高性。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國際體系，在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簽訂後，至今已逾四百餘年，然而現今的主權國家，其對外獨立性及對內最高性皆面臨全球化、人權優於主權概念的衝擊，本研究案之目的即在試圖理解主權國家當前的變化與未來。

本研究案不同於以往學者對主權國家的分析，多著重在全球化對於主權國家的挑戰層面，而係將焦點置於一個類型化的比較分析，以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的分裂世界為論理基礎，在後現代(post-modern)、現代(modern)及前現代(pre-modern)的三類型國家下，主權已呈現不同的發展態勢，尤其在後現代國家中，人權優於主權概念的形成，已使主權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而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亦將受到分裂世界的影響，呈現三種不同程度的「無政府狀態」，從而改變威斯特伐利亞以來的國際體系。因此，本研究案在學術成果上實具獨創性見解。